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2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组 长： 宣 昌 能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贱阳 王 信 刘宏华

阮健弘 孙天琦 李 斌

李文森 邹 澜 金中夏

陶 玲 樊爽文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 指导小组

宣 昌 能 肖远企 王建军 廖 岷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编写组

总纂：孙天琦 杨 柳 孟 辉 李敏波
 统稿：李敏波 王晓青 刘 通
 执笔：
 综述：王晓青 刘 通 莫依依
 第一章：李鑫逸 张筱钰 陈 俊 董文华 王 磊
 第二章：王雅琪 汤 旻 雷梦菲
 第三章：梁 爽 季诗朋 王薇琳 于 超
 第四章：胡小璠 王 潜 唐 柳 文 雅 史凌立 杨梦萍 杨瑞雯
 王海纳 罗嗣源
 第五章：潘 璐 李鑫逸 丁洪涛 范熙程 秦甜贺 李 岩 李 森
 李泽耿 何 姗 李夏炎 李 欣 于静静 李翰林
 专栏一：梁 斌 李 欣
 专栏二：沈昶烨
 专栏三：刘 婕 沈凌镁
 专栏四：张文卓
 专栏五：王雅琪 汤 旻
 专栏六：杨 山
 专栏七：梁 爽
 专栏八：于 超
 专栏九：李 岩 王梓楠
 专栏十：季诗朋
 专栏十一：李瀚林
 专栏十二：汤振强
 专题一：何 姗
 专题二：王雅琪
 专题三：雷梦菲
 专题四：杨 山
 附录：吴诗涵 王薇琳 梁 爽 鲁芄蔚 毛奇正 李 博 赵鹏飞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攀 于明星 马军伟 王 亮 吕 茉 刘 健 纪宝林
 张国文 张新宜 周禹彤

综 述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金融体系总体稳健运行。

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主动作为、靠前发力，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切实改进金融服务。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2022年两次实施全面降准累计0.5个百分点。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导向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二是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持续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处置工作。推进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2022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3.1万亿元。有序处置高风险企业集团，“明天系”、海航集团等重点集团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三是持续清理整顿金融秩序。巩固影子银行风险治理成果，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和个案资产有序整改。稳妥处置金交所、“伪金交所”风险，整治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乱象和跨境互联网券商、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等非法金融活动。继续做好存量P2P网贷风险处置工作。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存款业务整改取得积极成效。四是全力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健运行。做好金融支持保交楼工作。出台金融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16条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建立新发放首套房贷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五是有效应对外部冲击风险。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外汇储备规模稳

定在3万亿美元以上。六是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础框架初步建立，已有一定资金积累。总体来看，金融稳定工作在精准拆弹、改革化险、抓前端治未病、建机制补短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体系经受住了复杂冲击考验。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经济金融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际方面，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仍在持续，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突出，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发达经济体加息外溢效应继续显现，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国内方面，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国内需求相对不足，部分领域存在风险隐患。

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下一步，金融系统要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做好金融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始终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完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

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金融机构及股东、实际控制人，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等各方责任，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风险处置机制。发挥好存款保险的风险处置职能，稳步推进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积累和规则制定工作，推动金融稳定法早日出台实施，健全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对跨行业、跨区域和跨境风险，加强监管协同和上下联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目 录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1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3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6
三、展望	13
第二章 银行业	15
一、运行状况	17
二、稳健性评估	21
三、展望	27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29
一、保险业	31
二、证券业	35
三、其他行业及新兴风险	38
第四章 金融市场	41
一、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43
二、金融市场融资情况	46
三、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47
四、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48
五、展望	50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53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55

二、主要经济体实践	65
三、我国实践	67

专栏

专栏一 我国宏观杠杆率变动趋势及结构分析	7
专栏二 2022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	10
专栏三 存款保险核心功能进一步发挥	18
专栏四 农村信用社运行情况与改革	19
专栏五 银行风险监测和早期预警	22
专栏六 增量高风险机构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	24
专栏七 促进中小寿险公司健康发展	33
专栏八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	39
专栏九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的国际实践	57
专栏十 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的实践和最新进展	61
专栏十一 制定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69
专栏十二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框架	71

专题

专题一 积极推动金融稳定立法工作	73
专题二 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管理	77
专题三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81
专题四 银行业压力测试	84

附录 统计资料

91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持续，部分主要经济体通胀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金融市场持续震荡，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面对新冠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下一步，金融系统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22年，受新冠疫情跌宕起伏、地缘政治冲突升级、部分主要经济体通胀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一些主要发达经济体短期内持续大幅加息，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

（一）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经济增长放缓。2022年，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减弱。受出口疲软、投资下滑等因素影响，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全年增长

2.1%，不及2021年GDP增速5.9%的一半，11月和12月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分别为49和48.4，持续处于收缩区间。欧元区全年GDP增长3.5%，也显著低于2021年5.3%的增速，其中第三、第四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1.5%和-0.2%，较第二季度的3.7%明显放缓。日本全年GDP增长1.1%，增速低于2021年的2.1%，总产出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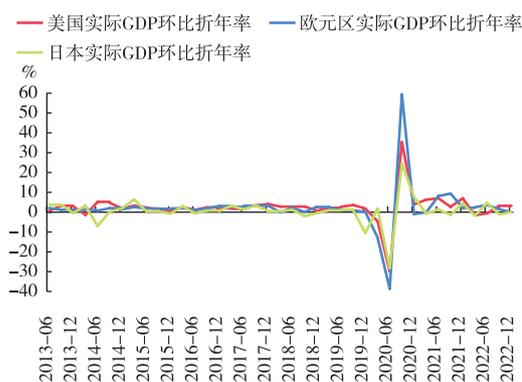


图1-1 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失业率处于低位。2022年12月，美国和欧元区失业率分别为3.5%和6.7%，均处历史低位，日本失业率为2.3%，基本回落至疫情前水平（见图1-2）。美欧劳动力供给不足问题依然严峻。2022年美国劳动参与率在62.1%~62.4%波动，始终未能恢复至疫情前水平，12月职位空缺数环比增长6.7%至1101万，创2021年7月以来最大增幅。欧元区第四季度职位空缺率为3.1%，环比持平，仍处于历史高位。日本劳动参与率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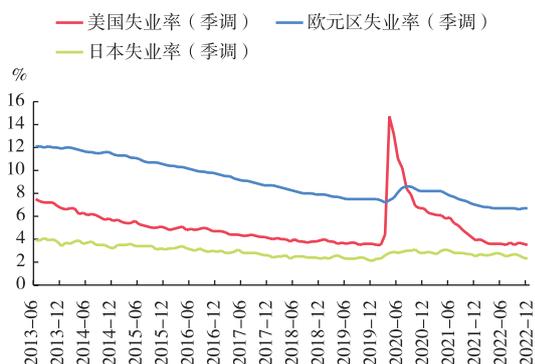


图1-2 主要经济体失业率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通胀出现见顶迹象但仍处历史高位。2022年12月，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涨6.5%，较6月峰值的9.1%明显回落，但仍处于历史高位。欧元区调和消费者物价指数（HICP）同比上涨9.2%，增幅连续两个月下降。日本CPI同比上涨4%，创1991年以来新高（见图1-3）。本轮全球高通胀成因复杂，具有较强黏性。一是疫情以来主要经济体实施强刺激政策，全球流动性大幅扩张，在需求侧为本轮通胀埋下伏笔。二是新冠疫情冲击下的全球供给瓶颈问题，因俄乌冲突升级进一步加剧，能源、农产品、金属等大宗商品供给短缺，价格普遍上涨，经全球供应链向中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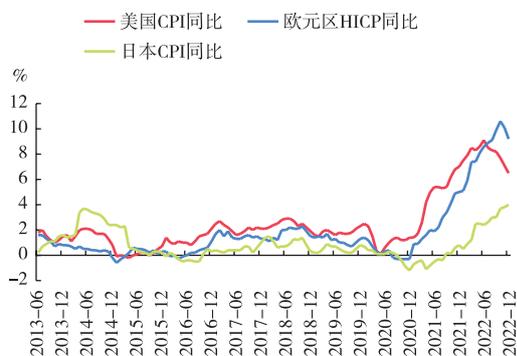


图1-3 主要经济体物价指数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行业广泛传导。三是主要发达经济体劳动力市场持续失衡，工资增速较快。

（二）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

外汇市场大幅波动。2022年，美元指数先升后降，一度突破114高位，12月回落至103~106区间，全年上升7.84%。欧元、日元兑美元汇率均创20年来新低。欧元兑美元汇率一度跌破1，最低跌至0.96，年底回升至1.07，全年下跌5.89%。美元兑日元汇率一度跌破150，年末升至130附近，日本于9月22日开展24年来首次支持日元汇率的外汇干预，并于12月20日将10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目标浮动区间从 $\pm 0.25\%$ 上调至 $\pm 0.5\%$ 。英镑兑美元汇率一度跌至1.03，创1971年以来最低水平，年末回升至1.21，但较2022年初仍下跌约10%（见图1-4）。



图1-4 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 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因高通胀和货币政策加快收紧，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截至2022年末，美国、德国、英国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3.88%、2.51%、3.80%和0.45%，较

2021年末分别上升2.36个、2.72个、2.79个和0.37个百分点（见图1-5）。



图1-5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震荡下行。受投资者对经济前景和市场流动性担忧加剧、避险情绪上升影响，主要发达经济体股票等风险资产一度遭到抛售。9月末，美国道琼斯工业指数和欧洲斯托克50指数均较年初高点下跌超20%。第四季度，随着通胀出现触顶迹象，市场悲观情绪有所缓解，上述两大股指有所反弹，较9月末分别上涨15.4%和14.3%，全年分别累计下跌8.8%和11.7%。日经225指数全年累计下跌9.37%。英国富时100指数年末收于7452点，与年初基本持平（见图1-6）。



图1-6 主要股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2022年，受地缘政治冲突、通胀持续高企和主要经济体央行快速加息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剧烈。俄乌冲突爆发后，能源、金属、农产品价格飙升。国际油价3月达到高点后价格有所回落，但总体仍高于2021年。截至2022年末，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轻质原油期货价格较上年末分别上涨10.5%和6.7%，玉米和小麦价格较上年末分别上涨2.8%和14.4%，黄金走势平缓，现货黄金较上年末小幅收跌0.3%（见图1-7）。



图1-7 国际黄金、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三）风险与挑战

在通胀高企、利率上升、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背景下，全球经济增长前景不确定性上升。2023年10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0%，较7月预测值持平；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为2.9%，较7月预测值下调0.1个百分点。其中，2023年和2024年发达经济体增速预计分别为1.5%和1.4%，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预计分

别为4.0%和4.0%。展望未来，全球经济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与挑战。

地缘政治局势依然紧张。地缘政治紧张可能通过贸易、投资、金融市场等多种渠道传导至经济金融领域。同时，全球范围内经济金融发展考量让位于政治、安全考量的现象日益显著，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安全受到一定程度干扰。

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推升金融稳定风险。2023年3月以来，主要发达经济体大幅收紧货币政策的滞后效应开始显现，欧美银行业相继出险，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破产或被收购的直接原因是经营不善，但同时也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在高利率环境下，美国中小银行受客户结构单一、融资成本大幅上升、资产质量恶化等因素影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市场信心脆弱时，小风险事件可能迅速演变成流动性冲击，部分银行可能被迫出售证券以回收流动性。然而快速加息导致许多银行证券资产出现巨额账面亏损，一旦出售，账面损失将成为真实损失。此外，风险事件导致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银行收紧信贷标准，或将推升发达经济体衰退概率。

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面临在物价稳定和金融稳定之间艰难权衡。2022年3月以来，主要发达经济体为抑制高通胀开启激进加息进程，全球金融条件持续收紧，对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负面冲击。本轮高通胀呈较强黏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若继续加息，金融体

系中积累的脆弱性可能持续显现，威胁金融稳定；但若暂缓加息，有可能导致高通胀持续时间延长。

部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债务风险进一步上升。在全球金融条件收紧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背景下，部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面临经济增长放缓、外汇储备流失、经常账户恶化、债务水平高、政策空间不足等问题和挑战，债务可持续性堪忧。阿根廷、斯里兰卡、加纳等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已陆续爆发债务风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2023年至2025年，个别经济体可能面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全球房地产市场承压。随着全球金融条件收紧，全球房地产市场受到较大影响。住宅市场方面，按揭贷款利率大幅上升，加之住宅价格处于高位，购房需求降温。部分经济体长期以来家庭债务水平较高，房价波动可能进一步推升家庭债务违约风险。商业地产市场方面，市场利率急剧上升引发商业地产市场下跌。同时，由于经济前景不确定性增加和流动性紧缩，部分欧美银行收紧了商业地产贷款发放标准，负债水平较高的商业地产投资者或因此面临较大的融资接续压力。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2022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新冠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各地区各部

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因时因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有力支持宏观经济大盘稳定，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经济运行大局稳定，产业发展韧性凸显

2022年，我国GDP为121.0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0%，各季度同比增速分别为4.8%、0.4%、3.9%和2.9%（见图1-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83万亿元，同比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8.32万亿元，同比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

值为63.87万亿元，同比增长2.3%。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7.3%，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9.9%，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2.8%，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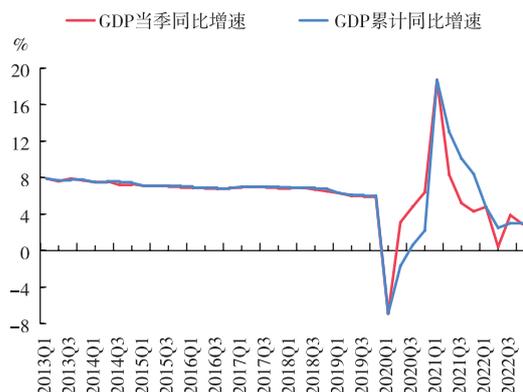


图1-8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专栏一 我国宏观杠杆率变动趋势及结构分析

宏观杠杆率是一国非金融部门债务余额与GDP的比值，是衡量债务融资规模、债务结构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有效指标，能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重要决策参考。2022年，我国宏观杠杆率出现阶段性上升，但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反映出在超预期冲击扰动我国经济增长的背景下，逆周期调控政策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一、我国宏观杠杆率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增幅有

所下降。2017—2021年五年间我国宏观杠杆率年均增长4.6个百分点，比2012—2016年五年间的年均增幅低8.8个百分点，增幅有所放缓，为后续应对各种复杂局面创造了宝贵的政策空间。

近年来，我国宏观杠杆率受经济增速变化影响更大。名义GDP是计算宏观杠杆率的分子，其增长快慢对宏观杠杆率变化有重要影响。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由于经济增长波动加大，我国宏观杠杆率也相应有所波动：2020年上半年疫情冲击导致

我国GDP增长-1.7%，受此影响宏观杠杆率出现阶段性上升。2021年我国经济恢复较快，上半年GDP增速高达13.0%，宏观杠杆率相应回落。2022年，受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GDP增速有所回落，宏观杠杆率出现阶段性上升。初步测算，2022年末我国宏观杠杆率为281.6%，比上年末高9.6个百分点。分部门看，非金融企业部门（以下简称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59.4%，比上年末高6.6个百分点；政府部门为50.4%，比上年末高3.6个百分点；住户部门为71.8%，比上年末低0.6个百分点。

二、合理认识宏观杠杆率回升现象

2022年，我国宏观杠杆率有所回升，既客观反映了超预期冲击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扰动，也体现了逆周期调控政策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一是超预期冲击导致实际GDP增速放缓。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全年实际GDP增长3.0%，比2020—2021年两年平均增速低2.3个百分点。据初步测算，2022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9.6个百分点，增幅比上年扩大18.3个百分点，其中实际GDP增速放缓对宏观杠杆率同比多增的贡献率约为80%。分季度看，2022年5月起我国经济逐步企稳回升，宏观杠杆率上升势头边际趋缓。2022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宏观

杠杆率环比增幅分别为4.7、0.4和0.2个百分点。

二是我国物价指数涨幅有所回落，推动宏观杠杆率下降的作用弱化。价格上涨有利于名义GDP增长，进而推动宏观杠杆率下降。2022年，我国GDP平减指数增长2.2%，涨幅温和，比上年低2.4个百分点。据初步测算，2022年物价指数涨幅回落对宏观杠杆率多增的贡献率约为33%。

三是宏观政策实施有力、有度、有效，以可控的债务增量稳住了经济大盘。

为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2022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大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也有效防范了宏观金融风险。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得益于此，我国非金融部门的债务增长相对可控，2022年末我国总债务余额增长9.0%，比上年末低0.8个百分点，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有利于保持宏观杠杆率相对稳定。2022年5月起，我国经济稳步回升，实现了以可控的债务增量有效支持经济增长恢复至合理区间。

三、我国宏观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

（一）企业部门杠杆率回升，杠杆结构持续优化

企业是经济运行的细胞，承载着数亿人的就业创业，企业稳则经济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金融部门围

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政策方针，加大对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进而稳就业、保民生。2022年末企业部门杠杆率为159.4%，比上年末高6.6个百分点，占宏观杠杆率全部增幅的68.7%，其中企业贷款与GDP之比较上年上升8.4个百分点，对企业部门杠杆率增长的贡献率超100%。企业部门杠杆结构持续优化，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分别拉动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5.7、0.8和2.0个百分点，表外债务（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继续收缩，与GDP之比较上年末低1.3个百分点。

（二）政府部门杠杆率低于主要经济体，有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2022年末我国政府部门杠杆率为50.4%，比上年末上升3.6个百分点，低于美国（103.1%）、欧元区（88.7%）、日本（228.0%）政府部门杠杆率水平，也低

于国际通行的60%警戒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报告显示，当年政府赤字3.37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5029亿元。同时坚守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度，拉动有效投资，有力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

（三）疫情反复影响居民预期，住户部门杠杆率稳中有降

2022年末，我国住户部门杠杆率为71.8%，比上年末降低0.6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净下降。住户部门杠杆率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在持续两年多的疫情影响下，大部分居民对未来预期偏向保守，倾向于减少负债、增加储蓄。2022年末住户部门债务同比增长4.4%，比上年末低7.9个百分点，增速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连续七个季度持续放缓；住户部门存款同比增长17.3%，增速比2021年提高6.8个百分点。

（二）投资发挥关键作用，国际收支总体平衡

2022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万亿元，同比增长5.1%，增速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同比下降0.2%。货物进出口总额42.07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出口23.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5%；进口18.10万

亿元，同比增长4.3%。进出口相抵，全年贸易顺差5.87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53万亿元（见图1-9）。2022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2.8%，拉动GDP增长1.0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0.1%，拉动GDP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7.1%，拉动GDP增长0.5个百分点。

2022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4019亿美

元，与同期GDP的比值为2.2%，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3113亿美元，其中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2110亿美元，储备资产增加1000亿美元。2022年末，外汇储备余额3.13万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225亿美元，下降3.8%。



图1-9 三大需求累计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专栏二 2022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我国经常账户和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呈现“一顺一逆”的格局。经常账户顺差4019亿美元，较2021年增长14%，与历史峰值基本持平，与同期GDP之比为2.2%，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逆差2110亿美元，与经常账户顺差形成自主平衡格局。整体来看，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跨境资本流动总体理性有序。

直接投资延续净流入格局。2022年，我国直接投资顺差305亿美元，双向直接投资总体保持均衡。具体来看，我国对外直接投资1497亿美元，与近三年平均水平相当，企业“走出去”平稳有序。外商来华直接投资1802亿美元，超九成投向我国非金融部门，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健、国内消费市场潜力巨大等优势对国际长期资本

保持较强吸引力。

证券投资呈现净流出，第四季度净流出规模显著收窄。2022年，我国证券投资逆差2811亿美元，四个季度逆差分别为796亿、783亿、1040亿和193亿美元，短期市场波动形成的证券投资净流出没有改变我国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均衡的格局。具体来看，我国对外证券投资1732亿美元，规模创历史新高；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出1079亿美元。分季度看，第一至第三季度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出规模总体稳定，随着我国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稳增长各项政策效果逐步显现，经济企稳回升态势进一步巩固，11月后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恢复净流入。

其他投资总体均衡。2022年，我国其他投资顺差454亿美元。具体来看，我国对境外的其他投资净流入1386亿美元，有效

对冲了部分渠道的资金流出，更好促进跨境资本流动自主平衡。境外对我国的其他投资净流出932亿美元，其中非居民存款净流出528亿美元。

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持续保持较高规模。2022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9.26万亿美元，对外负债6.73万亿美元，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对外净资产2.5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8%，为全球第三大净债权国。对外金融资产中，国际储备资产余额3.31万亿美元；直接投资资产2.80万亿美元，占比为30%，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证券投资资产1.03万亿美元，占比为11%，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存贷款、贸易信贷等其他投资资产2.09万亿美元，占比为23%，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对外负债

中，来华直接投资3.50万亿美元，继续位列对外负债首位，占比为52%，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显示出外资对我国长期投资意愿较强。来华证券投资1.78万亿美元，占比为26%，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存贷款等其他投资负债1.43万亿美元，占比为21%，同比略降0.2个百分点。

2023年，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节奏总体放缓，国际金融市场仍存在不确定因素。但从国内看，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国际收支将更有基础也更有条件保持基本平衡，跨境资本流动的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

（三）消费者物价指数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涨幅回落

2022年，CPI上涨2.0%，涨幅比上年扩大1.1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1.1%、2.3%、2.6%和1.8%。分类别看，食品价格上涨2.8%，而2021年为下降1.4%；非食品价格上涨1.8%，涨幅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消费品价格上涨2.7%，涨幅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0.8%，涨幅比上年回落

0.1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0.9%，涨幅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2022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上涨4.1%，涨幅比上年回落4.0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上涨8.7%、6.8%、2.5%和-1.1%（见图1-10）。分类别看，生活资料价格上涨1.5%，涨幅比上年扩大1.1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上涨4.9%，涨幅比上年回落5.8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涨6.1%，涨幅比上年回落4.9个百分点，各季

度同比分别上涨11.3%、9.5%、4.4%和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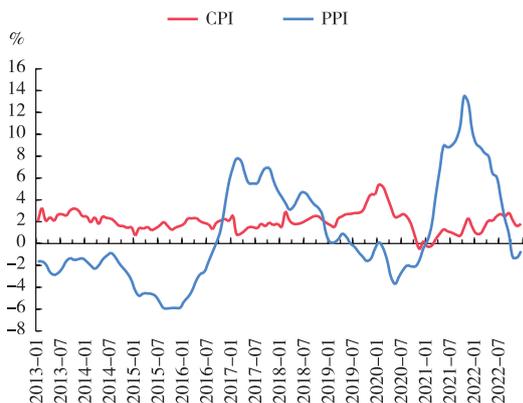


图1-10 主要物价指数月度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工业企业收入保持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37.9万亿元，同比增长5.9%；发生营业成本116.8万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利润总额8.4万亿元，同比下降4.0%；营业收入利润率6.09%，比上年降低0.64个百分点^①。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21个行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19个行业下降，1个行业由盈转亏。

中国人民银行5000户工业企业调查结果表明，样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利润总额有所下降。2022年，5000户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4.8%，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6.1%。从资产周转看，样本企业总资产周转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略有放缓，营业周期有所延长。2022年，5000户工业企业总资产周转率为0.8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为5.9次，比上年减少0.1次；营业周期为121.4天，比上年增加3.7天。从偿债能力看，样本企业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2022年末，样本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5.9%，比上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17.2%，比上年末上升2.5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91.4%，比上年末上升2.4个百分点（见图1-11）；利息保障倍数为9.1倍，比上年末上升0.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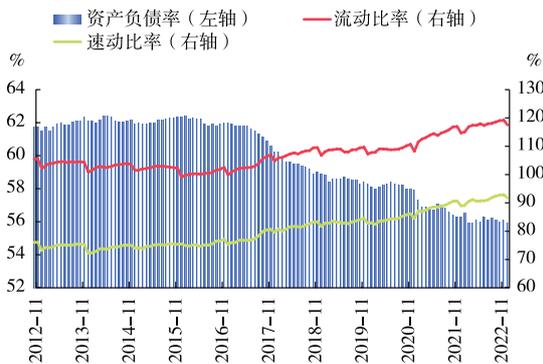


图1-11 5000户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五）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2年，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比上年少增63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比上年末降低0.4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8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9%，比上年回落5.2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83元，实际增长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3元，实际增长4.2%（见图1-1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45，比上年缩小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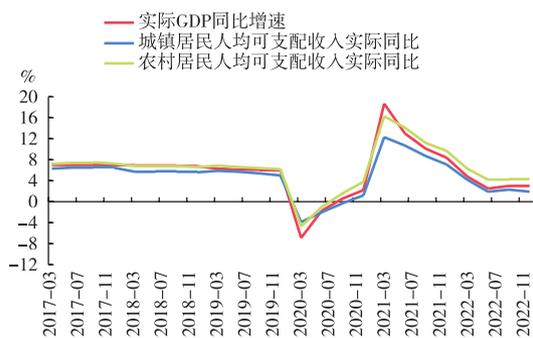


图1-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GDP实际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房地产销售同比下降，贷款增速稳中趋缓

房地产销售同比下降，房价有所回落。受持续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下半年有所好转。2022年，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13.58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11.46亿平方米，同比下降26.8%。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

13.33万亿元，同比下降26.7%。2022年12月，全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分别同比下降2.3%和3.8%。

房地产贷款增速稳中趋缓。2022年末，全国房地产贷款余额53.2万亿元，同比增长1.5%，增速较上年回落6.5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12.7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较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8.8万亿元，同比增长1.2%，增速较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

三、展望

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

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持续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更好地撬动有效投资。

进一步优化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服务，持续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继续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引导其坚守定位，聚焦主业，发挥好在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农信社改革。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质效。继续扩大金融债券余额管理和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推动柜台债券业务发展，完善债券承销和做市机制，加大对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

民币国际化，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支持区域开放创新，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推进金融稳定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密切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压实金融风险处置各方责任，压降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加快推进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金融稳定立法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处置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发挥存款保险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功能，支持重点区域和机构风险化解。健全金融风险问责机制，对重大金融风险严肃追责问责，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根据我国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结构变化、金融市场结构和发展演化趋势，不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体系。优化改进以信贷资产为主的传统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处置体系，建立健全以非信贷资产、新型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产品为主的新型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处置体系，密切跟踪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创新风险。

第二章 银行业

2022年，银行业切实做好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实现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资产质量总体改善，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了平稳有序运行。

一、运行状况

（一）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机构体系保持稳定

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379.39万亿元，同比增长10.04%，增速比上年上升2.05个百分点；负债总额348.0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8%，增速比上年上升2.65个百分点（见图2-1）。其中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41.19%、13.15%，分别比上年末上升1.04个、0.08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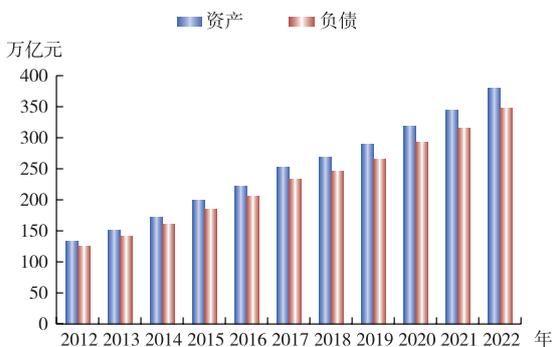


图2-1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17.52%、13.18%，分别比上年末下降0.52个、0.07个百分点。

存款保持增长，贷款增速趋缓。截至2022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64.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83%，增速比上年末上升1.57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19.1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7%，增速比上年末下降0.90个百分点（见图2-2）。从贷款期限看，中长期贷款142.77万亿元，同比增长10.59%，其中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86.23万亿元，同比增长14.49%。分机构类型看，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3.31%、13.16%，增速快于其他银行，其他银行同比分别增长10.79%、10.49%。



图2-2 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

银行业机构组织体系保持稳定。截至2022年末，全国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参评机构中，共有城市商业银行125家、民营银行19家、农村商业银行1604家、农村合作银行23

家、农村信用联社513家、村镇银行1645家。新设立2家法人直销银行。中小银行资产占银

行业总资产的比重接近25%，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专栏三 存款保险核心功能进一步发挥

2015年5月《存款保险条例》施行以来，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运行平稳有序，防范挤兑、风险约束、早期纠正、市场化处置等功能逐步发挥，在金融安全网中的支柱地位不断提升，切实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存款保障水平保持高位，中小银行存款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3998家投保机构，50万元的存款保险保障水平能为99.3%以上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得益于较高的保障水平，存款格局总体保持平稳，中小银行存款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中小银行存款余额128万亿元，比《存款保险条例》出台时增长94%；中小银行存款市场份额51%，提高3个百分点。

做实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核查，发挥风险差别费率的激励约束作用。自2016年存款保险实施风险差别费率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研究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加大对重点机构的现场核查力度，切实提高费率水平与风险状况的匹配度。对于投保机构存款非理性定价、公司治理薄弱、内部人控制等问题，在费率水

平上予以相应反映，通过奖优罚劣引导投保机构审慎经营。根据投保机构现场核查情况，2022年共对200多家投保机构的费率进行上调，当前差别费率较好地反映了各家投保机构的真实风险状况。

多方合力推动风险化解，早期纠正成效初显。2017年以来，存款保险依法探索开展早期纠正。2022年从监测核查、风险通报、早期纠正、推动处置、严防反弹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共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等通报风险200余次，通过督促投保机构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措施，共计推动91家问题机构风险得到初步化解。同时，存款保险继续发挥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功能，依法参与相关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

推进存款保险宣传常态化，有效防控挤兑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扎实开展存款保险宣传和挤兑风险防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指导金融机构聚焦偏远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等重点地区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2022年，全国各类宣传活动覆盖1.5亿人次、

51.2万个行政村和社区，引导24万家营业网点实现存款保险宣传嵌入业务流程，

有效降低了因谣言煽动发生挤兑风险的可能性。

（二）持续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

持续深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

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全面落实改革方案，厘清职能定位，明确业务边界，落实业务分类管理分账核算；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约束机制，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更好发挥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

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支持各省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制定改革

方案，推动改制后的省级机构规范履职，坚持农信社服务当地、“三农”和城乡居民基本定位，引导其成为支农支小特色鲜明的现代金融机构。浙江、辽宁、山西、河南、广西、海南等地改革方案已获批，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已挂牌成立。

推动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财政部支持下达相关省区专项债额度，目前部分省份已完成发行。

专栏四 农村信用社运行情况及改革

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和农村合作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金融服务的骨干力量。进一步深化农信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对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意义重大。

一、农信社运行情况

2003年我国启动深化农信社改革工作，取消乡镇农信社法人地位，完成了以

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改革。同时，重构行业管理体制，将农信社的管理和风险处置交由省政府负责。25个省（自治区）由法人农信社出资设立省级联社，对辖内农信社履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组建了全市统一法人农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组建黄河农商银行，由其持股辖内农信社，建立股权纽带。

此次改革取得多方面成就，农信社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服务县域经济水平

迈上较大台阶。通过建立“资金支持与农信社改革成效挂钩”的正向激励，整体实现了“花钱买机制”。2022年末，全国农信社系统共有机构2142家（农村商业银行1604家、农村信用联社515家、农村合作银行23家），资产合计47.8万亿元，同比增长9.9%；负债合计44.4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各项存款余额37.5万亿元，同比增长11.5%；各项贷款余额26.2万亿元，同比增长10.2%；不良贷款率3.48%，资本充足率12.02%，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188亿元。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必要性

农信社对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与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紧密协作，推动农信社改革化险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国农信社风险总体可控，但受历史性、周期性、体制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农信社也积累了一些问题和风险。一是省级联社职能定位不清。现行体制下，省级联社的行业管理职责边界模糊，履职越位、缺位、不到位现象并存，“责、权、利”不对等问题较为突出，甚至直接干预农信社经营自主权。二是公司治理较为薄弱。农信社虽已总体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但部分机构股权结构不合理，尚未真正建立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内部人控制和外部人操纵现象并存，个别机构甚至沦为大股东“提

款机”。三是偏离“支农支小”主业。少数农信社为实现规模快速增长，发放非农大额贷款，集中资金“垒大户”，过度开展资金市场业务，脱离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

三、农信社改革化险工作的实践探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深化农信社改革工作。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治理机制，稳妥化解风险”。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关部门深入调研论证，聚焦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一省一策”推进管理体制变革。省级党委政府可结合实际，选择将省级联社改制为持有限牌照的省级农商联合银行或组建全省统一法人农商银行，也可采取省级机构与若干家实力较强的农商银行并行发展等模式。推动省级机构建立规范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将原省级联社“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责进一步明确为“加强党的领导、规范股权关系、提供行业服务、强化风险管控”，严格规范其履职行为，加快实现“权、责、利、能”相统一。二是深化市县行社改革。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健全治理机制，突出治理重点，依据监管法规严格管控关联交易、大额授信和异地业务。全面加强风险管控、

资本约束和绩效薪酬管理。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的标准选聘高管团队，建立“选优配强管住”高管人员的机制安排。三是增强农信社发展动能。明确信贷资金源于当地、用于当地、小额分散的原则，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大中型银行参与农信社兼并重组，或提供人才、技术和管理支持，促进农信社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效率。四是提高农信社体系适应性和竞争力。通过以市场化股权纽带逐步取代行政化管理，强化省级机构和市县行社两级法人之间的经济联系，增强省级机构依法依规履职的意愿和动力，形成定位互补、激励相容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农信社整体发展质量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2022年以来，农信社改革明显提速。浙江、辽宁、山西、河南、广西、海南等省区农信社改革化险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辽宁农村商业银行、河南农商联合银行已成立，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已获准筹建，广西、海南也在加快推进省级机构组建。其他省区正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抓紧完善农信社改革化险方案。

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一省一策”加快农信社改革，一体推进深化改革和化解风险，破解制约农信社稳健发展的体制机制困境，促进农信社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稳健性评估

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4%，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0%，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5.17%，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水平高于监管要求，总体保持稳定（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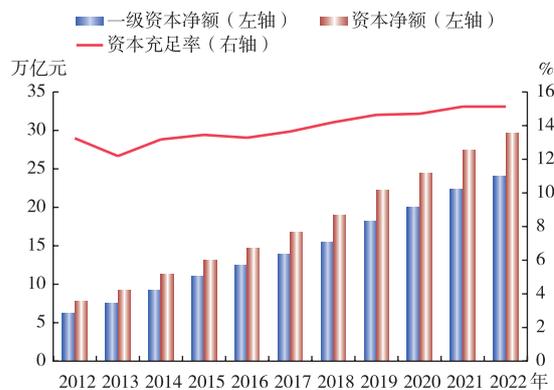


图2-3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情况^①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① 2013年开始，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不良贷款率下降，资产质量下迁得到控制。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98万亿元，同比增加1359亿元，不良贷款率1.6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4.1万亿元，同比增加3003亿元，同比增长7.88%（见图2-4）。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2.3万亿元，同比增加1208.3亿元，增幅5.5%；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为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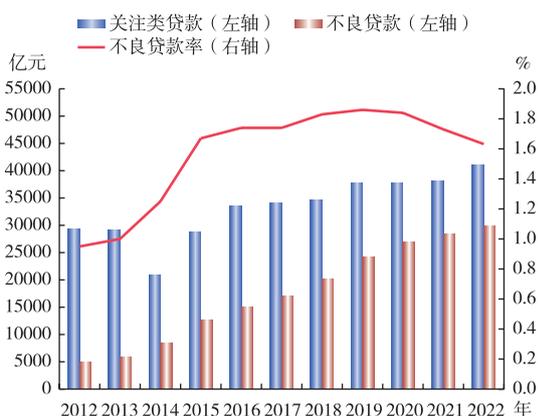


图2-4 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及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原银保监会)

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14万亿元，同比增加5343亿元，增幅达9.53%；拨备覆盖率205.85%，同比上升8.9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36%，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

流动性整体保持在合理充裕区间。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62.85%，同比上升2.53个百分点。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上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47.41%，同比上升2.11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4.64%，同比上升2.14个百分点。

银行净息差收窄，盈利能力略有下降。2022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2.3万亿元，同比上升5.44%。银行业金融机构净息差1.91%，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营业收入中，净利息收入占比为81.2%，非利息收入占比为18.8%，同比下降1.01个百分点（见图2-5）。资产利润率0.76%，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9.33%，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



图2-5 商业银行净利润及非息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原银保监会)

专栏五 银行风险监测和早期预警

2020年末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银行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按季对央行金融

机构评级（以下简称央行评级）结果为安全边界内的1-7级银行^①开展预警工作，力求

① 央行评级分为1-10级和D级，8-D级为高风险机构。

抓早抓小、“补短板”“治未病”，防患于未然。

一、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基本情况

高风险机构的风险积聚往往有迹可循。近年来多个典型风险案例中，有些高风险机构的部分指标表现异常。如果能及时发现这些潜在风险，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可有效避免损失扩大，降低风险处置成本，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央行评级结果为1-7级的银行，建立了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涵盖扩张性风险、同业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综合风险五个方面指标。对于监测预警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及时采取措施，推动大部分银行异常指标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避免潜在风险演变为实质风险。同时也要看到，指标异常不代表银行已经是高风险机构或者一定会出现风险，但有必要充分利用现有日常监测和监管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及时识别潜在风险隐患。

二、银行风险的监测预警结果

预警银行风险识别情况。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共开展9次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累计识别预警银行413家次，剔除同一家机构多次触发预警的情况后，共识别预警银行228

家。风险类型方面，以同业风险和扩张性风险为主，合计286家次，占比为69%；机构类型方面，以村镇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合计295家次，占比为71%（见图1、图2）。



图1 预警银行风险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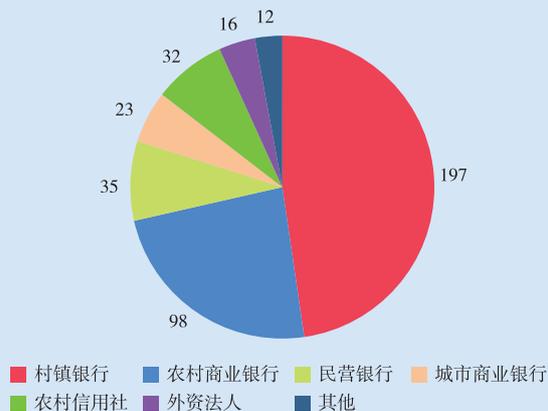


图2 预警银行机构类型

绝大多数预警银行经整改后已退出预警名单。对于已识别出的预警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综合施策，推动其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一是通过下发风险提示函、约谈高管等方式，督促预警银行及时整

改。同时加大风险监测力度，持续关注预警银行相关指标变化情况。二是将预警银行的风险情况通报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形成监管合力。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228家预警银行中已有197家退出名单，占比为86%，其中超过7成在识别后2个季度内退出。2022年第三季度，有6家预警银行因逾期贷款增速、客户集中度等指标异常，触发信用风险预警。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及时进行风险提示，贴身督导整改工作。2022年第四季度，预警银行加大清收

力度、压降大额风险暴露客户授信规模，6家银行均退出预警名单。

三、下一步工作

持续加强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进一步优化预警指标体系。一是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银行业机构经营总体情况，动态调整监测指标，及时体现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状况。二是根据不同区域银行的风险特征和所处的经营环境，探索建立区域性、差异化预警机制。

专栏六 增量高风险机构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

早期纠正机制（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起源于美国，强调要尽早识别风险机构及其风险隐患，并根据风险的差异化程度，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降低银行经营失败以及风险外溢的可能性，使风险处置的成本最小化。近年来，我国积极借鉴国外工作经验，结合我国实际，针对增量高风险机构探索推动具有硬约束力的早期纠正工作，其中硬约束重点在于强调金融风险必须限期处置，不能形成风险淤积。目前，硬约束早期纠正的第一批试点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第二批试点扩围工作正稳妥推进。

一、从国际实践看，关于早期纠正、接管和处置有具体而明确的时限要求

主要经济体在风险处置立法中，均对问题机构的早期纠正、接管和关键处置环节设置时限要求。欧美处置金融风险的经验表明，对问题金融机构延迟介入或关闭，不仅会导致其损失扩大，还可能外溢至交易对手，增加最终处置成本。在延迟关闭过程中，那些资本缺口越大的机构风险越高，越容易出现通过高收益率吸收外部资金掩盖真实风险的情况。因此，主要经济体在风险处置立法中，均对问题机构的早期纠正、接管和关键处置环节设置时

限要求，对机构不同资本充足率下采取不同措施，并规定其强制进入处置程序的标准，以避免问题机构延迟关闭或处置，引发更多风险。

例如，美国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8%时，在45日内提交资本补充计划，要求监管部门在商业银行一级资本/总资产低于2%时，在90日内决定是直接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接管还是采取其他措施。欧盟要求欧盟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在判定信贷机构存在倒闭风险后，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欧盟委员会需在收到SRB处置方案24小时内，决定是否同意实施。

早期纠正工作机制在化解风险方面的作用较为显著。一是降低风险处置成本。根据国际经验，从可量化情况看，被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后仍然关闭的银行给存款保险基金造成的损失，明显小于未被采取早期纠正措施直接被关闭的银行。二是提升监管有效性。早期纠正机制为监管部门在给定条件下强制而非选择性延迟关闭银行提供直接的法律支撑，杜绝监管宽容和外部压力，与后期风险处置有序衔接，确保处置前有关部门已深度介入问题银行监管，激励商业银行长期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提高金融体系真实的损失吸收能力。三是有力维护市场秩序。早期纠正机制对问题机构市场退出制定了明确标准，避免

已实际破产的问题机构与正常机构相互竞争，引发市场秩序的混乱。

二、我国银行业早期纠正机制的法律框架逐步建立，作用逐步发挥

我国在完善相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过程中逐步体现早期纠正的相关理念。2004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监管部门应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行责令限期改正，通过采取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分红、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责令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早期纠正措施，及时化解银行风险。2015年出台的《存款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均可对问题机构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改进措施。

在具体的监管制度中对银行业早期纠正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2012年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将银行依据资本充足率不同分为四类，根据不同的资本充足情况，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限制分红、限制高管权利、责令停办高风险业务、对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进行减记或转股、接管重组等相关措施。2023年，新修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明确根据四类资本充足率不同的银行，监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关限制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进一步细化明确。为开展硬

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监管指引。

三、建立基于央行评级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近年央行评级、早期预警实践，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部门积极推动基于央行评级结果分类施策、分段管理，一体推进“治未病”和“治已病”。

一是对安全边际内的1-7级机构，建立监测预警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将潜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超过7成被预警银行在风险提示后的2个季度内即退出预警名单。

二是对8-10级的高风险机构，区分增量和存量分类施策。对存量高风险机构，推动各方形成合力，综合引战注资、不良资产清收、兼并重组、吸收合并等多种措施压降。对增量高风险机构，试点建立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机制，限期整改，做到“不纠正即处置”，不使高风险机构淤积。

四、试点对增量高风险机构开展硬约束早期纠正

一是先行选取6省份开展增量高风险机构硬约束早期纠正试点，8家机构已启动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2022年4月印发

《增量高风险银行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方案》，选取6个试点省份，开展硬约束早期试点，要求对试点地区增量高风险机构在一年内完成化险任务。

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央行评级结果，试点省份中，有8家银行为新增高风险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及时下发早纠通知书，对上述机构设置一年早纠期，积极推动、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做好化险工作，增量高风险机构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在地方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框架下，由各方合力采取强制处置措施化解风险，真正做到“不纠正即处置”，避免出现高风险机构“淤积”。目前，8家地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已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其他地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了良好示范。

二是在形成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妥推动试点扩围。通过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的试点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优化完善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方法，形成工作经验。2023年，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基础、金融风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充分征求地方意见基础上，稳妥在8省市推动试点扩围，不断推动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展望

当前世界经济总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效应凸显，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中国经济运行持续好转，积极因素不断积累，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银行业应继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治理体系建设，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性，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把握好信贷投放节奏和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贷款需求，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加大对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多措并举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深入推

进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城商行、农信社风险化解，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鼓励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加强银行业机构风险监测，督促做实不良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保交楼、稳民生，“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积极配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强化银行治理体系和金融稳定保障机制建设，夯实稳健发展根基。切实弥补监管短板，强化金融风险源头管控，推动银行业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加强对关键人、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管理，有效提升风控水平，强化金融反腐和执纪问责。继续加强银行风险监测预警，推动实施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工作机制。加强对国际金融市场形势的监测和研判，紧盯境外银行风险事件演化，切实做好风险应对预案，防范国际金融风险事件影响我国银行业稳健运营。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一、保险业

（一）运行状况

保险业总体运行平稳，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保险机构法人237家，较上年增加2家。其中，人身险公司92家，财产险公司88家，较上年各增加1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3家，再保险公司7家，政策性保险公司1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3家，其他机构3家。保险业总资产27.15^①万亿元，同比增长9.08%，增速较上年下降2.43个百分点（见图3-1）。其中，人身险公司总资产23.37万亿元，同比增长9.28%；财产险公司总资产2.67万亿元，同比增长8.96%；再保险公司总资产6719亿元，同比增长10.93%。



图3-1 2013—2022年保险业总资产及增速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保险密度上升，保险深度略降。2022年，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分别为3326元和

3.88%，较上年分别增加147元和下降0.05个百分点，与同期853美元和6.8%的全球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人身险公司保费增速下降，退保率略升。2022年，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3.21万亿元，同比增长2.78%，增速较上年下降2.23个百分点（见图3-3）。其中，2022年普通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1.58万亿元、8610.09亿元、96亿元和3.63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6.93%、-13.49%、0.87%和-2.45%。人身险公司全年退保率2.71%，较上年上升0.39个百分点。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非车险业务^②占比进一步提升。2022年，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1.49万亿元，同比增长8.7%，增幅较上年上升6.78个百分点。车险业务保费占财产险总保费的比重下降至55.23%，比上年下降1.61个百分点。非车险业务占比连续六年增长。其中，农险业务保费占比达8.2%，较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为1.7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4.6万亿元。

市场集中度总体平稳，人身险略有下降，财产险略有上升。2022年，前五大人身险公司^③保费市场份额为50.04%，比上年下降1.36个百分点；人身险赫芬达尔指数^④为0.075，比上年下降0.004。前五大财产险公

① 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汇总数据口径不包括这部分机构，下同。

② 非车险业务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农业险、健康险、意外险等。

③ 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包括：中国人寿、平安寿险、太保寿险、泰康人寿、新华人寿。

④ 赫芬达尔指数（HHI）是行业内所有机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HHI值越高，说明市场集中度越高。

司^①保费市场份额为73.97%，比上年微升0.45个百分点；财产险赫芬达尔指数为0.173，比上年上升0.005。

（二）稳健性评估

资产配置基本稳定，投资收益率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25.05万亿元，同比增长7.85%，增速较上年下降4.3个百分点。资产配置中，银行存款、债券、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上升，其他投资占比下降（见表3-1）。2022年保险业投资收益9171亿元，同比下降9.41%；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3.76%，同比下降0.85个百分点，低

于近10年平均收益率5.34%（见图3-2）。

人身险公司税前利润、净利润下降。受资本市场波动加大、准备金计提增加等因素影响，人身险公司2022年税前利润962.71亿元，同比下降38.68%（见图3-3）；净利润1272.11亿元，同比下降20.89%。46家人身险公司出现亏损。

财产险公司综合成本率下降，税前利润小幅下降。2022年，财产险公司综合成本率99.02%，较上年下降2.05个百分点，53家财产险公司承保业务亏损^②。财产险公司全年税前利润635.82亿元，同比下降1.85%（见图3-4）。

表3-1 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截至2022年末）

投资结构	银行存款	债券	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
规模（亿元）	28348	102530	31829	87802
占比（%）	11.32	40.93	12.71	35.05
同比变动（个百分点）	0.05	1.89	0.01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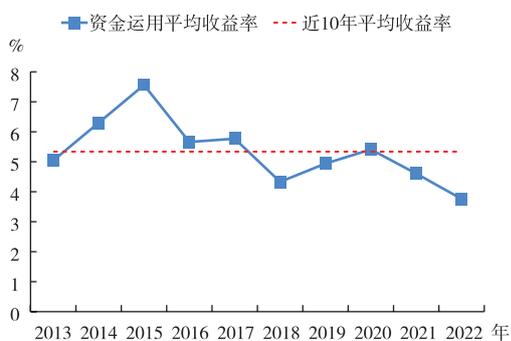


图3-2 2013—2022年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图3-3 2013—2022年人身险公司税前利润及保费增

速情况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① 前五大财产险公司包括：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中国人寿财险、中华财险。

② 不含出口信保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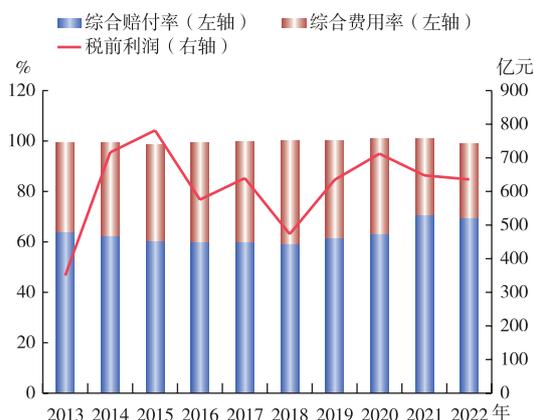


图3-4 2013—2022年财产险公司承保业绩及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偿付能力总体充足。截至2022年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96%和128.4%，高于100%和50%

的监管标准。其中，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85.8%、237.7%和300.1%；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11.1%、206.8%和268.5%。从风险综合评级看，2022年第四季度低风险A类和B类公司分别为49家和105家，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风险较高的C类和D类公司分别为16家和11家，C类和D类公司分别较上年增加8家和7家，大部分是中小人身险公司。2022年7月，银保监会完成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等4家保险公司的接管工作。

专栏七 促进中小寿险公司健康发展

我国寿险公司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总体运行稳健。近年来部分中小寿险公司风险有所暴露，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监管有效性，推动中小寿险公司改革化险，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我国寿险公司概况

寿险公司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寿险公司75家，资产总额约23万亿元，占保险业总资产的84%。从单家资产规模看，超过1万亿元的寿险公司有5家，1000亿元至1万亿元的有25家，1000亿元以下的有45家。从注

册地看，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共有寿险公司50家，数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二，总资产占全国的89%。

寿险行业总体稳健运行，偿付能力充足。2022年第四季度，有54家寿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达到A类或B类，主要大型寿险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泰康人寿、太平人寿、人保寿险等均为A类或B类，经营稳健。21家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或D类的寿险公司中，10家为资产规模在1000亿元至5000亿元的中型寿险公司，9家为资产规模在1000亿元以

下的小型寿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和D类的寿险公司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地区。

二、部分中小寿险公司存在风险隐患

近年来，一些中小寿险公司由于经营管理能力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健康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一是公司治理失效，资金被违规占用。一些中小寿险公司“三会一层”履职不到位，公司治理内部制衡机制失效，导致保险资金被少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用于支持产业扩张、项目开发、偿还债务。

二是过于追求规模扩张。个别寿险公司以“高成本负债+高风险投资”的发展模式追求规模扩张，忽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以高成本资金博取高风险收益，最终酿成风险。

三是在产品差异化和发展渠道等方面存在诸多挑战。一些中小寿险公司产品差异化较小，过度依赖短期激励、价格战等手段开展同质化竞争，难以形成有效的盈利模式。有的中小寿险公司销售渠道对外依赖较深，“话语权”偏弱，造成保险业务价值率下降，进一步压缩盈利

空间。

三、促进中小寿险公司健康发展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公司治理建设，有效发挥“三会一层”的制衡作用。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严格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约束，督促股东依法依规行使权利、承担股东责任。强化投保人、保险保障基金等利益相关方对中小寿险公司的外部约束。

二是提高监管有效性。加强寿险公司股东股权监管，防止发生大股东操纵。对中小寿险公司业务规模异常扩张的，早发现、早预警、早纠正。对中小寿险公司资金运用端实施更严格的分级、分类、穿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风险背后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对寿险公司集中的地区，加强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能力。

三是推动寿险行业回归本源、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小寿险公司应立足长期可持续发展，专注细分市场，实现特色化经营，走差异化发展之路。要更加注重负债端管理，遵循寿险设计原理和定价规律，更多发展长期保障业务。

（三）制度建设

一是银保监会于2022年1月和5月分别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压实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主体责任，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二是银保监会于2022年3月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明确准备金评估的原则和方法，在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处理、分支机构准备金管理、准备金回溯分析等方面进行规范。三是银保监会于2022年4月修订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等纳入可投资金融产品范围，全面压实委托人主体责任，强化受托人主动管理责任，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四是银保监会于2022年7月修订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完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监管要求，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要求，强化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五是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于2022年8月联合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保险公司申请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六是银保监会、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10月修订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修改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将固定费率制调整为风险导向费率制，优化基金的使用管理，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规定。七是银保监会于2022年11月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全面披露产品的条款、费率、现金价值全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二、证券业

（一）运行状况

证券公司数量保持稳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140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42家（不含集团、母公司上市），较上年增加1家。证券公司资产总额11.06万亿元，同比增长4.41%；净资产总额2.79万亿元，同比增长8.52%（见图3-5）。证券公司服务投资者数量达2.1亿，服务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1.88万亿元，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733.25万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2.75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9.76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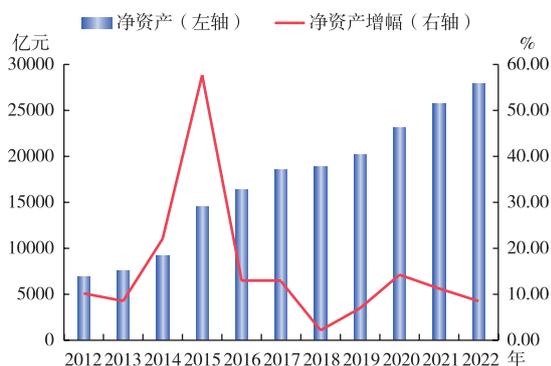


图3-5 2012—2022年证券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

基金公司数量有所增加，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公募基金管理机构155家，较上年末增加6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13家，共管理公募基金26.03万亿元，同比增长3.02%。2022年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3667家，管理私募基金145020只；私募基金管理规模20.28万亿元，同比增长2.63%。

期货公司数量保持平稳，行业总资产增速放缓。截至2022年末，我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与上年持平，下设100家风险管理子公司，较上年增加3家。行业总资产16997.90亿元（含客户资产），同比增长23.03%，净资产1841.33亿元，同比增长14.05%，增速同比分别下降17.30个、4.45个百分点。

上市公司数量稳步增长，市值规模有所下降。截至2022年末，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4917家，较上年末净增加302家，全年退市50家。总市值和流通市值分别为79.01万亿元和66.4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01%和11.70%（见图3-6）。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

例为84.11%，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



图3-6 2012—2022年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

(二) 稳健性评估

证券公司经营总体稳健，业绩有所下滑。截至2022年末，全行业净资本总额2.09万亿元，同比增长4.69%，连续四年正增长（见图3-7）；平均风险覆盖率为257.65%，同比增加7.78个百分点；平均资本杠杆率为19.81%，同比下降1.09个百分点；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为236.03%，同比增加2.08个百分点；平均净稳定资金率为154.91%，同比增加5.27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2022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950.07亿元，同比下降21.17%；实现净利润1433.32亿元，同比下降23.96%；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4%，同比下降2.21个百分点。

基金业管理资产净值小幅增长，货币市场基金占比有所上升。截至2022年末，公募基金净值26.03万亿元，同比增长3.02%。其中，股票型基金占比9.53%，同比下降0.79



图3-7 2012—2022年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个百分点；混合型基金占比21.58%，同比下降3.64个百分点；债券型基金占比28.73%，同比上升1.73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占比40.16%，同比上升2.70个百分点（见图3-8）。其中，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10.46万亿元，规模同比增长10.44%，平均杠杆率为1.06，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84天，同比增加3天。



图3-8 2012—2022年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及占公募基金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高风险公司数量减少。2022年期货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1.76亿元，同比下降18.72%，其中手续费收入246.11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1.26%，

同比分别下降21.74%、2.36个百分点。净利润109.62亿元，同比下降20.21%。截至年末，期货公司净资本与客户权益总额的比率为7.89%，同比下降0.77个百分点；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63.35%，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根据2022年评级结果，风险较低的A类、B类和C类期货公司分别为54家、76家和17家，同比分别增加15家、减少19家、增加7家。风险较高的D类期货公司为3家，同比减少2家。

上市公司业绩持续提升。截至2023年4月30日，沪深两市共有4979家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年报，共实现营业收入71.73万亿元，同比增长8.16%；实现净利润5.20万亿元，同比增长2.71%，盈利能力略有提升。

（三）制度建设

一是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从业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强化经营机构主体责任，促进经营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二是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采用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允许一些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稳健、抗风险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开展做市交易业务。三是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于2022年5月联合发布《关于加强

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对证券公司提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领导机制和基本制度安排、对从业人员加强廉洁培训和教育等工作要求，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为注册制改革提供有力保障。四是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从“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要求，突出放管结合，推动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其他行业及新兴风险

（一）加密资产

加密资产具有金融和数字技术双重风险。加密资产是指主要依赖于密码学、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开发运营的私营部门数字资产，创造了新的资产形态和业务模式。加密资产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同时并未受到与其业务实质相适应的监管，因而表现出金融和数字技术双重风险。一方面，传统未受监管的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在加密资产领域均有体现，例如资产价格泡沫、价格波动大、流动性和期限错配、高杠杆和顺周期性等风险。另一方面，该领域还产生了与数字技术有关的

新型风险，例如自动执行的智能合约缺乏“负反馈”调节机制，更容易导致市场“闪崩”；区块链上与链下数据交互过程存在安全漏洞，容易被黑客攻击，导致市场操纵和资产丢失；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治理机制实质上存在“中心化”特征，容易被少数内部人控制，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资产匿名性和难以追回特征导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等。

我国较早对加密资产领域相关风险开展清理整顿。当前，加密资产规模占全球金融资产比例不高，与传统金融体系关联有限，但其发展较快、业务模式复杂、治理结构不透明、跨境业务活跃，可能威胁全球金融体系稳定。我国较早对代币发行融资、加密资产交易等平台等领域开展清理整顿，并于2021年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联合多部门形成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合力，有效遏制了相关领域风险。

2022年以来，加密资产风险事件频发，多国监管部门和国际组织已出台监管政策和应对措施。加密资产在境外市场发展迅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模式不断拓展，从传统加密资产拓展到稳定币以及去中心化借贷、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所、保险等DeFi领域，欺诈事件频发。2022年以来，TerraUSD稳定币崩盘、加密资产交易平台FTX倒闭等一系列风险事件，导致市场大幅动荡，进一步凸显其价格波动大、投机属性

强、治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对金融体系稳定产生外溢影响。鉴于加密资产天然具有跨境经营的特征，需要各国开展协作，形成监管合力。近年来，多国监管部门和国际组织已开始评估加密资产风险，出台监管政策和应对措施，总体上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监管”原则，对加密资产业务开展与其风险水平相称的监管，并尽可能减少监管数据缺口，降低监管碎片化，消除监管套利。

（二）气候风险

气候风险主要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气候风险是指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全球变暖等气候因素及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对经济金融活动带来的潜在不确定性。根据气候变化影响金融体系的渠道，可将气候风险大致划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两类。物

理风险是指由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相关事件导致财产损失的风险。转型风险是指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过程中，气候政策转向、技术革新和市场情绪变化等因素导致金融机构发生损失的风险。

作为新兴风险的一种，气候风险对金融稳定的影响越来越受到重视。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展了针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航空、化工、石化、造纸等8个重点排放行业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评估碳排放成本上升对银行体系的潜在影响。从测试结果看，碳排放成本上升对于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不同。对于碳排放强度高、资产负债率高的行业，部分企业还款能力下降。但是，参试银行重点排放行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不高，整体资本充足率在压力情景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

专栏八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1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展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评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银行体系的潜在影响，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

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

本次测试重点针对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民航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①（以下简称重点排放行

^①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本次测试主要包括八个行业的以下子类：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炼钢、钢压延加工、铝冶炼、铜冶炼、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

业)，考察碳排放成本上升对企业还款能力的影响，以及进一步对参试银行持有的相关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

测试采用如下方法和假设：压力情景方面，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碳价情景，主要参考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价变动情况和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的碳价情景。关键假设方面，一是假设企业需为其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且费用逐年递增；二是假设无技术进步，单一企业对上游、下游均不具备议价能力；三是假设资不抵债的企业无还款能力，相应贷款违约。风险传导路径方面，假设测试目标企业因需要支付碳排放费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贷款违约概率上升，银行预期损失增加、资本充足水平受到影响（见图1）。测试以2021年末为基期，期限为9年。如果参试银行2030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可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包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则认为通过压力测试。

测试结果表明，碳排放费用的上升对

于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不同，其中杠杆率高、盈利能力差以及碳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良贷款率上升较为明显。但是参试银行重点排放行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不高，转型冲击对银行影响总体可控。截至2021年末，参试银行拨备覆盖率为236.94%，贷款拨备率为3.08%，资本充足率为15.96%。到2030年，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将分别下降至15.36%、15.34%和15.31%，高于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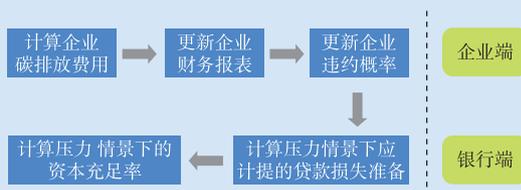


图1 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传导路径

本次测试是中国人民银行评估气候风险对金融体系影响的探索，测试所用的压力情景和关键假设不代表我国现行政策及未来政策导向。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方法，拓展测试覆盖行业范围，并探索开展转型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和物理风险压力测试。

第四章 金融市场

2022年，金融市场整体运行稳健，参与主体进一步丰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金融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有所上升。2022年，货币市场交易活跃，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回购交易成交总量1526.9万亿元，同比增长31%，增速较上年上升26个百分点。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146.8万亿元，同比增长24%；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1374.6万亿元，同比增长32%；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5.5万亿元，同比增长17%。7天以内同业拆借成交144.0万亿元，占同业拆借成交总量的98.0%，与上年基本持平；7天以内质押式回购成交1330.0万亿元，占质押式回购成交总量的96.8%，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利率低位波动，中枢下行。除跨月、跨季等特殊节点外，全年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先下后上维持震荡格局，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DR007）在1.5%~2.5%波动，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2022年第一季度，DR007维持在2%~2.5%，第二、第三季度下行至1.5%~2%。10月下旬起，回购利率中枢抬升

至2%左右，围绕政策利率上下波动。全年，DR007平均为1.98%，较上年下行40个基点（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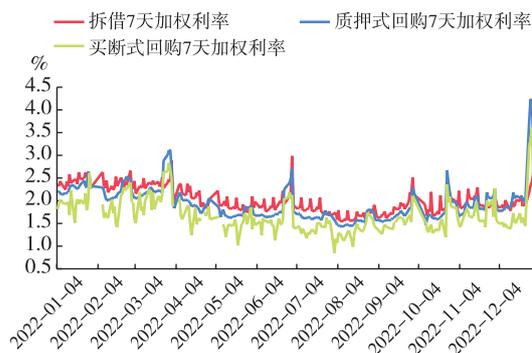


图4-1 2022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外汇市场

即期外汇交易量有所下降，外汇衍生品交易量相对稳定。2022年，人民币外汇市场累计成交34.5万亿美元，同比下降6.4%。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分别成交5.8万亿美元和28.7万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4.4%和下降8.3%；即期和衍生产品分别成交12.6万亿美元和21.9万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11.5%和3.3%。

（三）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现券交易量上升。全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271.2万亿元，同比增长26.5%，日均成交10893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8.1万亿元，同比增长31.8%，日均成交1574.9亿元；柜台债券累计成交168.4万笔，成交金额2134.5亿元。

国债收益率大体持稳，期限利差走扩。2022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10%、2.40%、2.64%、2.84%，较上年末分别下行15个、5个和上行4个、6个基点（见图4-2）。1年期和10年期国债利差为74个基点，较2021年扩大21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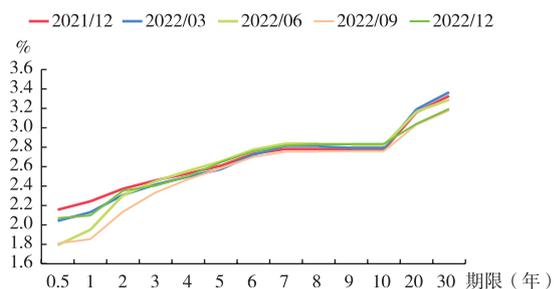


图4-2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平稳有序。截至2022年末，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3.5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2.4%。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3.4万亿元。分券种看，境外机构分别持有国债2.3万亿元、占比为67.7%，政策性金融债0.7万亿元、占比为22.0%。

(四) 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震荡下行，整体波动幅度加大。2022年，受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情绪波动较大，上证综指两度跌破3000点。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089.26点，较上年末下跌15.1%；深证成指收于11015.99点，较上年末下跌25.9%（见图4-3）。市场估值风险处于合理偏低水

平，年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和科创50市盈率分别为12.34倍、24.58倍、38.91倍和40.98倍。



图4-3 2022年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成交活跃度小幅降低。2022年，沪深两市累计成交224.5万亿元，日均成交金额9277亿元，同比下降13.0%。沪市换手率190.63%，较上年降低21.61个百分点，深市换手率307.19%，较上年降低89.34个百分点。

股票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下降。截至2022年末，A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规模4008.36亿股，较上年下降2.88%，连续四年呈现下降趋势（见图4-4）。



图4-4 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规模和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余额同比下降。截至2022年

末，A股融资融券余额15403.92亿元，同比下降15.93%，其中融资余额占比93.78%，融券余额占比6.22%（见图4-5）。融资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之比为2.18%，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



图4-5 上市公司融资融券规模 and 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五）期货期权市场

期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成交量较上年有所回落。截至2022年末，境内市场已上市期货、期权品种110个，其中商品期货65个、金融期货7个、商品期权28个、金融期权10个。全年境内市场成交67.68亿手（单边，下同），同比下降9.93%，占全球总成交量的8.07%，较上年减少约4个百分点；成交金额534.9万亿元，同比下降7.96%。其中，国内商品期货与期权成交量为66.16亿手，占全球总成交量的72.3%，占比较上年上升2.5个百分点。

农产品和金属等品种成交量全球排名靠前。在2022年全球农产品、金属和能源类品种的成交量排名中，国内品种表现突出。农产品方面，国内品种包揽前10名，在前20

名中占有16席，包括豆粕期货、棕榈油期货等15种期货和玉米期权。金属方面，国内品种在前20名中占有14席，包括螺纹钢期货、铁矿石期货等12种期货和铁矿石期权、铜期权。能源方面，国内品种在前20名中占有5席，包括燃料油期货、石油沥青期货、中质含硫原油期货、液化石油气期货、低硫燃料油期货。

（六）票据市场

票据融资稳定增长，票据市场利率总体平稳。2022年，企业累计签发商业汇票27.4万亿元，同比增加13.4%；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17.4万亿元，同比增加16.0%。票据承兑余额稳定增长，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3997亿元。全年，金融机构累计贴现53.9万亿元，同比增加17.5%。年末，票据融资余额12.8万亿元，同比增加30.0%，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6.0%，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全年票据市场利率总体平稳，呈先升后降趋势。

（七）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

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平稳运行。2022年，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达成交易24.4万笔，同比下降3.2%；名义本金总额21.0万亿元，同比下降0.4%。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达14.2万亿元，占总量的67.6%。从参考利率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

金占比分别为89.3%和9.7%；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的的利率互换全年成交834笔，名义本金1240.4亿元。2022年，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共计成交525笔、718亿元。2022年，标准债券远期共计成交2910笔、名义本金2600亿元。

（八）黄金市场

黄金价格上行后回落，交易规模增长。

2022年，国际黄金价格最高2039.05美元/盎司，最低1618.20美元/盎司，年末收于1813.75美元/盎司，同比上涨1.08%。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最高价418.00元/克，最低价275.05元/克，年末收盘价410.49元/克，同比上涨9.80%；全年累计成交3.88万吨，同比增加11.31%，成交金额15.18万亿元，同比增加16.04%。国际板业务方面，国际会员交易1.27万亿元，占国际板市场交易总规模的60.63%；主板会员参与国际板合约交易0.82万

亿元，占比为39.37%。

二、金融市场融资情况

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基本持平。2022年，中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61.9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56.0万亿元，同比增长5.4%，交易所市场发行6.4万亿元。分券种看，国债发行9.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发行7.4万亿元，金融债券发行9.8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13.8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3345.4亿元，同业存单发行20.5万亿元（见表4-1）。

债券市场托管余额同比增长。截至2022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44.8万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25.3万亿元，同比增长9.2%；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9.5万亿元，同比增长3.9%；商业银行柜台债托管余额416.1亿元。

表4-1 2022年主要债券品种发行和托管情况

券种	发行（万亿元）	托管（万亿元）	托管同比（%）
国债	9.6	25.2	11.8
地方政府债	7.4	34.9	15.2
政策性银行债	5.8	22.4	10.1
其他金融债	3.9	12.3	11.9
同业存单	20.5	14.1	1.6
公司信用类债券	13.8	31.7	3.0
其他	0.8	4.2	-10.3
合计	61.9	144.8	8.5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市场首发融资规模增长，再融资规模下降。2022年共有424家企业完成发行上市，同比减少76家，融资总额5800.02亿元，同比增长567.50亿元、10.85%；355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发行，同比减少116家，融资总额7229.24亿元，同比下降1108.38亿元、13.29%（见图4-6）。



图4-6 2013—2022年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及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功能逐步发挥。2022年，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各类融资2113.27亿元，其中股权质押923.99亿元，股权融资745.72亿元，可转债224.01亿元，其他融资219.55亿元。

三、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自2018年以来，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成效显著，走出了一条试点先行、先增量后存量、以板块为载体一揽子推进的渐进式改革路径。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及证

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的165件制度规则，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4月10日，沪深交易所主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交易，标志着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经过4年多的不懈努力，注册制改革从试点到推向全市场，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市场功能显著提升，市场运行保持平稳，市场结构和生态全面改善，有力推动了高质量发展。

债券市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债券借贷管理制度。202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借贷业务管理办法》，从统一协议文本、推出集中债券借贷、完善违约处置机制等方面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制度，同时明确了大额借贷报告及披露、风险监测、自律管理等风险防范要求，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二是拓展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品种。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发行提供了依据。三是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2023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通过优化债券审核注册机制，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强化债券存续期管理，依法打击债券违法违规行，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

期货市场基础制度逐步完善。2022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重点就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期货交易者保护、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有助于发挥市场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的功能，鼓励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一是沪深港通机制持续优化。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正式纳入沪深港通，启动交易日历优化工作，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推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及其配套资金管理规定，按照“一套制度规则、一个债券市场”原则，统一和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相关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债券市场投资环境，落地优化投资环境的一系列措施，包括降低“债券通”收费、简化准入备案办理程序、优化交易基准价格发布时间、更新发布中英文版《中国债券市场投资手册》、提高债券ISIN编码申请配发效率、上线ePrime跨境一级认购系统等。正式启动“互换通”交易，推动内地与香港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更好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对利率风险的管理需求。三

是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深入。2022年9月，四家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明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参与的期货、期权合约品种范围，交易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

稳步扩大区域性股权市场各类创新试点。2022年，区域性股权市场持续深化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区块链建设试点，启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不断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生态体系。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能。

四、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金融市场运行总体平稳。201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选取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典型指标分别构造相关市场压力指数，并在此基础上合成金融市场压力指数。2022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震荡上升，但仍处于相对温和水平（见图4-7）。

股票市场压力水平先升后降。2022年，A股市场主要指数回落，成交量同比减少。总体来看，全年A股市场压力水平先升后降，其间3-4月，A股受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北向资金净流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预期较悲观，市场压力

水平出现阶段性上升。5月开始，A股有所反弹，投资者预期逐步修复，估值水平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市场压力水平有所下降（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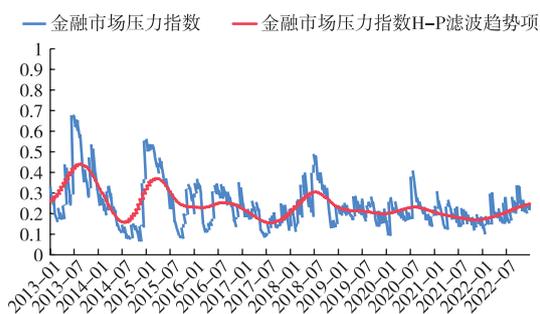


图4-7 2013—2022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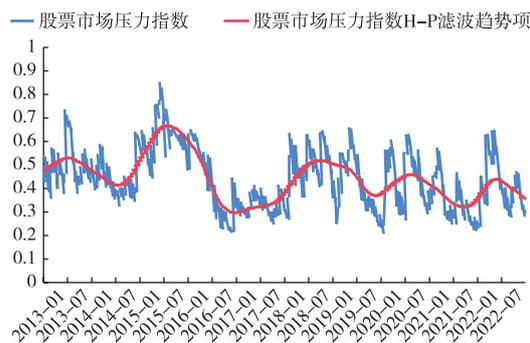


图4-8 2013—2022年股票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市场压力总体下降。2022年，货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利率中枢下行，压力水平下降。受春节居民现金需求上升、3月和6月季末监管考核、10月地方专项债集中发行叠加缴税缴准等特定事件影响，相关时点货币市场资金面短期偏紧，波动性和流动性风险阶段性抬升，其他大部分时间市场波动和流动性风险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见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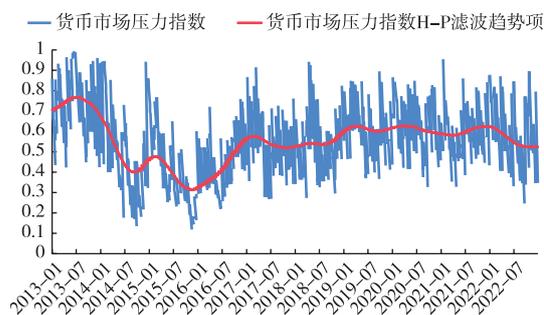


图4-9 2013—2022年货币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市场压力年末略有上升。2022年1-10月，受经济增速放缓、通胀水平较低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债市波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溢价下降。11月中旬，受经济预期向好、债券收益率上升等因素影响，部分理财产品净值下跌，引发投资者集中赎回，一定程度上增加债市调整压力，债市压力快速攀升。12月，随着债市回暖，理财赎回压力下降，债市压力逐步趋稳（见图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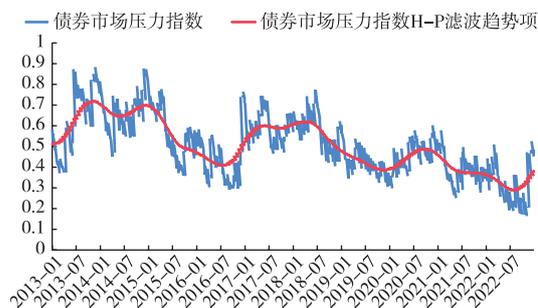


图4-10 2013—2022年债券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市场压力有所上升。2022年，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快速加息，全球外汇市场波动加剧。4月中下旬至11月初，受美联储激进加息、中美利差倒挂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

美元有所贬值，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外汇市场压力有所上升，保持中高位震荡（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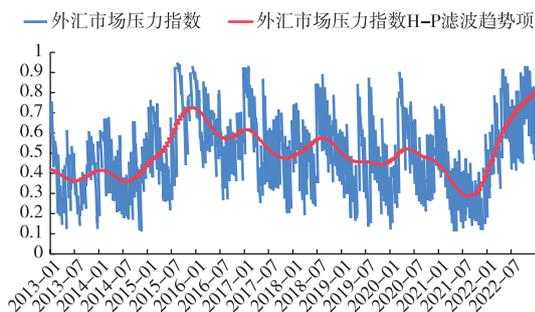


图4-11 2013—2022年外汇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五、展望

下一步，要继续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进一步完善基础性制度，推进市场化改革，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引导金融资源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发挥LPR改革效能，对LPR报价行报价质量进行考核，促进提升报价质量，更好发挥LPR指导性作用，带动实际贷款利率下降。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引导银行合理调整存款利率水平，有效提升存款利率市场化定价能力，维护存款市场良性竞争秩序。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促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持续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

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有序联通，实现要素自由流通。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债券市场的覆盖面和包容性。进一步夯实债券市场法治基础，加强监管协同，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债券承销行为和提升做市功能，推动债券承销做市一体化，增强一二级市场联动，提升债券定价的有效性和传导功能。加快柜台债券业务发展，引导市场适当分层，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运行效率提升和基础设施服务多元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继续贯彻“零容忍”理念，加大对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加友好、便利的投资环境。

积极推进股票市场改革发展。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畅通多元退出渠道，完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优化持续监管制度，推动修改《公司法》。加快投资端改革，完善个人养老金投资金融产品的机制，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境外资金投资A股。增强直接融资、并购重组政策对科创企业的适应性和包容度。

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支持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和规范发展。优化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探索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创新优化外汇管理政策，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

展战略。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引导。

促进票据和黄金等市场健康发展。积极稳妥落实新修订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强调真实交易关系，强化信息披露及信

用约束机制。聚焦票据功能，持续优化供应链票据系统功能，推进票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黄金市场产品体系，健全黄金市场制度建设，落实《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促进黄金租借业务规范发展，防范市场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国际社会继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推动已议定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落实，加强全球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并应对加密资产、气候风险等新兴风险。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我国不断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金融政策统筹协调，持续监测评估系统性风险，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一）完善落实《巴塞尔协议Ⅲ》框架

2017年《巴塞尔协议Ⅲ：危机后改革的最终方案》发布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工作重心由制定监管规则转向推动监管规则执行、评估执行效果和持续完善监管规则。一是持续评估成员经济体落实《巴塞尔协议Ⅲ》的情况。BCBS从2012

年开始开展监管一致性评估，评估成员经济体《巴塞尔协议Ⅲ》的执行情况。2022年，欧盟、日本和南非完成了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和大额风险暴露（LEX）框架评估，结果显示其NSFR和LEX框架均符合或大体符合BCBS制定的全球标准。二是监测和评估气候风险、加密资产等对银行业的影响。2022年6月，BCBS发布了《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原则》，12月发布了《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审慎监管标准》。

（二）防范“大而不能倒”

更新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2年1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基于2021年末数据测算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30家银行入选，名单与2021年相同，但个别银行分组有所变化。其中，中国建设银行由第2组降至第1组，法国巴黎银行由第3组降至第2组。美国银行由第2组升至第3组。每年11月G-SIBs名单更新后，入选的银行将于14个月后（2024年1月）开始实施更高的资本要求（见表5-1）。

表5-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5 (3.5%)	空
4 (2.5%)	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3 (2.0%)	美国银行
	美国花旗银行
	汇丰银行

续表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2 (1.5%)	中国银行
	英国巴克莱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德意志银行
	美国高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1 (1.0%)	中国农业银行
	纽约梅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瑞士信贷
	法国大众储蓄银行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荷兰安智银行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美国摩根士丹利集团
	加拿大皇家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道富银行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
	瑞银集团
	意大利裕信银行
	美国富国银行

注：其中，瑞士信贷已于2023年被瑞银集团收购。

资料来源：FSB《2022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2年11月。

专栏九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的国际实践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解决“大而不能倒”问题、强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成为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评估认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并实施附加监管，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完善宏观审慎管理的重要一环。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包括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和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D-SII）两类，前者由国际组织认定，后者由各国监管当局认定。

一、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的早期实践

2016年之前，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按照二十国集团峰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要求，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负责制

定G-SII评估与监管规则，每年开展评估认定与风险监测工作，由FSB根据IAIS评估结果发布G-SII名单。2013年IAIS首次发布G-SII评估办法和附加监管框架，同时由FSB公布首份G-SII名单并推动名单内机构建立有效的恢复和处置机制。认定G-SII的关键是评估参评保险公司的系统重要性程度，即衡量其出险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基于对保险公司业务和风险特征的分析，IAIS制定的G-SII评估指标主要包括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资产变现和全球活跃度五个维度。2013年至2016年，FSB每年评出9家G-SII，平安保险集团是我国唯一入选的机构（见表1）。

表1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序号	机构	2013—2014年	2015—2016年	2017—2022年
1	美国国际集团（AIG）	√	√	未更新G-SII名单
2	美国大都会集团（MetLife）	√	√	
3	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PRU）	√	√	
4	英国英杰华保险集团（Aviva）	√	√	
5	英国保诚集团（PUK）	√	√	
6	德国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	√	
7	法国安盛保险集团（AXA）	√	√	

续表

序号	机构	2013—2014年	2015—2016年	2017—2022年
8	荷兰全球保险集团 (Aegon)	×	√	未更新G-SII名单
9	意大利忠利保险 (Generali)	√	×	
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	√	

加强G-SII监管的核心是降低机构出险的概率和负面溢出影响。具体要求包括：一是具备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在现有资本监管标准基础上提出附加资本要求，用于满足正常经营中吸收损失的需要。二是强化集团监管，监管当局有权对保险集团整体实施监管，监督保险集团制定并执行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和流动性管理计划等，避免产生监管空白与漏洞。三是提升可处置性，要求保险集团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其母国监管当局牵头建立跨境危机管理小组，定期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美国和俄罗斯是全球较早开展D-SII评估的国家。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美国设立了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负责认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Nonbank SIFI，主要是D-SII），并由美联储对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实施更严格的监管。2013年至2014年，FSOC陆续认定美国国际集团、保德信金融集团和大都会集团为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这3家保险集团同时也入选了

G-SII。2015年，俄罗斯央行出台D-SII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进行评估，认定了22家D-SII。

二、国际上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的新进展

2017年至2022年，国际上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陷入低潮。为避免承担更多资本成本和合规成本，以美国大都会集团起诉FSOC要求撤销认定为标志，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认定遭到行业反对。2017年至2018年，FSOC陆续撤销3家保险集团的系统重要性机构认定，并于2019年出台新规，强调采取基于业务或行业的方法、而非基于机构的方法来防范非银行机构的系统性风险，此后FSOC未再认定新的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由于各方面原因，2017年FSB暂停更新G-SII名单，此后于2019年、2022年继续发布声明暂停认定G-SII。

尽管面临反复，但国际上相关实质性工作仍在推进，G-SII认定与强化监管的

政策框架更加明晰，外延也在扩大（见图1）。一是加强对特定保险机构^①的风险监测和评估。2019年11月，IAIS发布《保险业系统性风险整体框架》及全球监测指引，自2020年起每年收集约50家特定保险机构的数据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同时也补充监测全球保险行业变化趋势。二是制定全球统一的资本监管标准（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IAIS自2019年起开始对ICS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监测，监测期初定为2019年至2024年，在监测期内主要经济体仍适用各自不同的资本监管标准。三是加强对数量更多的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2019年11月，IAIS出台《保险核心原则和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将此前针对G-SII的集团监管要求延伸至国际活跃保险集团。截至2023年2月，17个经济体共认定了52家国际活跃保险集团，此前认定的绝大多数G-SII均包含在内。四是持续推进保险公司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FSB为确保《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中适用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建设相关改革能在保险业持续推进，探索制定建立恢复和处置机制的保险集团名单（相当于准G-SII名单）。

近年来，部分主要经济体结合自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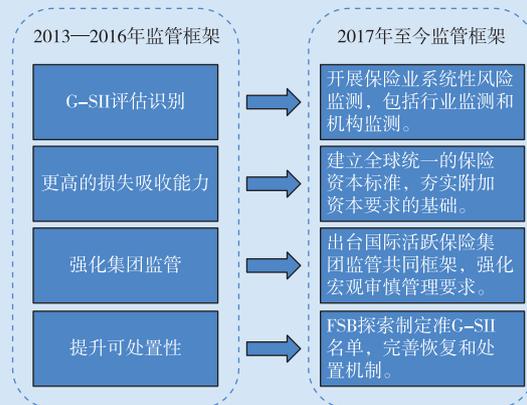


图1 G-SII评估与监管框架

情持续开展D-SII认定工作。2020年，印度保险监管和发展局发布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全球活跃度4个维度进行评估，认定了3家D-SII。同年，南非央行就评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拟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4个维度进行评估。2023年，新加坡金管局发布评估办法，从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4个维度进行评估，并认定4家D-SII（见表2）。欧盟尚未公布D-SII名单，但欧盟保险与养老金监管局自2013年起每季度对32家大型保险集团实施风险监测，并在欧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要求中明确D-SII附加资本要求为其中的组成部分，同时计划建立保险业恢复与处置机制。

2023年美欧银行业危机爆发后，国际监管态度又逐步向早期实践回归。美国FSOC于2023年4月21日决定，进一步完善

^① 特定保险机构的人选标准为：1.总资产超过600亿美元，且境外保费占总保费的5%以上；或2.总资产超过2000亿美元，且境外保费收入占总保费收入的比率大于0。这一标准与G-SII参评机构的人选标准一致。

美国的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控框架，并就新的《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认定指引》公开征求意见，拟恢复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机构认定，该指引已于11月3日正式发布实施。IAIS于2023年4月4日发布

的《保险业系统性风险整体框架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指出，虽然国际组织目前暂停了G-SII认定，但是仍鼓励各国认定各自的D-SII。

表2 主要经济体发布D-SII评估办法与名单情况

监管当局	发布日期	评估维度	D-SII数量
美国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2012年4月	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杠杆率、流动性风险和期限错配、监管现状	3家（已退出）
俄罗斯央行	2015年7月	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	22家
印度保险监管和发展局	2020年9月	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全球活跃度	3家
南非央行	2020年10月	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	—
新加坡金管局	2023年9月	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	4家

三、建立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框架

我国建立D-SII评估认定框架，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根据《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我国D-SII的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和门槛标准，并于2023年10月正式对外发布。根据《办法》，D-SII参评范围为资产规模排名前10

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以及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D-SII的机构，从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四个维度对参评机构进行评估，认定我国D-SII。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办法》，共同做好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三）推动有效处置机制建设

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

素》实施。根据FSB评估结果，各行业落实《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以下简称《核心要素》）的进度不一。银行业落

实情况最好，G-SIBs处置计划要求已得到落实，今后工作重点将转向对处置计划的不断完善和有效性检验。保险业方面，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目前主要依据《保险业系统性风险整体框架》开展国际保险业系统性风险防控，暂停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的认定工作，FSB将会同IAIS研究如何确保《核心要素》中规定的处置机制建设要求能持续有效地在保险业落实。目前，部分经济体仍在认定其国内系统重要性

保险公司。中央对手方（CCPs）方面，FSB正在开展CCPs处置中的金融资源和处置工具的成本收益分析，以确保CCPs处置过程中金融资源充足、可用。13家在一个以上经济体具有系统重要性的CCPs均已建立了危机管理小组（CMGs）并按要求制定处置计划，其中绝大多数CCPs已经建立了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的机制安排。截至2022年12月，这些CCPs的可处置性评估尚未完成。

专栏十 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的实践和最新进展

一、金融稳定理事会对保险公司关键功能的定义

2020年，FSB发布《保险业核心要素评估方法》，将保险公司关键功能定义为保险公司为外部提供的、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成本替代的业务。关键功能的突然中断，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引发风险传染，削弱市场信心。因此，在处置阶段应优先确保关键功能可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关键功能识别是恢复和处置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在出现危机时快速定位处置中的关键节点，为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提供依据。FSB在《制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有效处置策略》中将识别关键功能分为三个步骤：一是分析该功能突然中断的冲击；二是评估

该功能的可替代性；三是针对某一特定保险公司不能继续运营该功能的影响开展个案分析。

二、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的国内实践

我国是较早开展保险公司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的经济体之一。2013年，平安集团入选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此后定期制定并更新恢复和处置计划。2021年，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纳入恢复和处置计划要求适用范围，并就具体实施方式提供了指引和示例。

从识别方法上看，我国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开展，即保险公司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综合考虑规模、风险保障额度、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对各类功能进行评估，据此识别出关键功能，并提交监管部门核准。

从识别结果上看，鉴于我国保险公司在规模、业务和市场结构上的差异性，识别出的关键功能较为多样化，既包含保险功能，如保险承保、保险理赔、保险保全功能；也包含保险产品，如车险、农险、人身险；还包含与保险公司关联的非保险业务，如通过银行子公司开展的银行业务、通过资金运用开展的资本市场业务。

三、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的国际进展

近年来，各国在开展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工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2022年，FSB对中国、法国、荷兰和澳大利亚的保险公司关键功能识别情况进行了调研。总体来看，保险公司在保险承保、保险理赔、资金运用、风险分担等方面均会对金融稳定和实体经济产生影响，因而具备被识别为关键功能的条件。

保险承保。在部分经济体，保险服务是开展特定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例如，部分经济体航运、医疗、法律等行业的正常经营需要在保险服务的保障下进行。如果保险服务出现中断，可能导致相关经济部门运行停滞，进而对实体经济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保险理赔。在部分经济体中，保险理赔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例如，部分具有储蓄性质的寿险产品会影响家庭未来收入，部分医疗保险产品会降低家庭未来潜在支出。如果相关保险产品因市场份额高、独特性强而难以在短期内被替代，相关服务中断可能损害居民财务健康，进而对经济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资金运用。保险公司是金融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例如，人身险公司长期限负债的特征，使其在为金融市场提供长期资金方面具有其他投资者难以提供的结构性优势。如果相关业务出现中断，可能导致金融市场出现资金缺口，进而影响实体经济融资。如果保险公司折价抛售资产，资产价格下跌，可能导致持有同类资产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承压，影响金融稳定。

风险分担。风险分担主要指再保险公司对原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再保险公司可以缓释原保险公司巨额理赔风险，从而降低利润波动，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再保险公司为原保险公司提供的核保、产品设计、精算定价和系统设计等技术援助可能对于公司正常经营至关重要。因此，再保险服务的中断可能导致保险业风险分担能力削弱，对金融体系稳定和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实践中，我国保险公司的关键功能识别与多数经济体存在共性，普遍将保险公司规模、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投保人类型等因素纳入考虑。在具体识别过程中，不同经济体会根据自身国情作出差异化考量。例如，法国从保障经济正常运转

的角度出发将车险、农险等强制性保险识别为关键功能；荷兰重点从保护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识别关键功能；澳大利亚从全系统层面评估各项功能中断对投保人和金融体系稳定的冲击，以此作为识别关键功能的依据。

稳步推进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实施。所有非新兴市场经济体G-SIBs均已提前满足了2022年风险加权资产18%和杠杆率分母6.75%的TLAC要求，总部位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G-SIBs应于2025年满足上述TLAC要求。外部TLAC工具继续发行，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发行量较其他类型TLAC工具大幅减少。总体来看，2021年下半年外部TLAC工具共发行2300亿美元，高于前一年同期的1550亿美元；2022年上半年共发行2420亿美元，低于前一年同期的2900亿美元的水平。内部TLAC要求落实稳步推进，8家G-SIBs制定或修订了针对其重要子集团的内部TLAC要求。

（四）持续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领域风险

2022年12月，FSB基于2021年末数据发布《2022年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涵盖了29个经济体。广义估算结果显示，2021年末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达239.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8.9%，约占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49.2%。狭义估算结果显示，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达67.8万亿美元，同比增

长9.9%，约占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14.1%，监测经济体狭义口径规模占比自2021年开始回升。其中，中国非银行金融中介狭义口径规模为11.4万亿美元，位列美国（20.5万亿美元）和欧元区（15.7万亿美元）之后。

（五）评估并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2022年，国际社会针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FSB《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的落实稳步推进。信息披露方面，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2年3月在气候和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发布了《可持续性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两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征求意见稿。数据方面，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建立了气候数据资源目录。脆弱性分析方面，FSB正研究应重点关注的气候风险领域和相关监测指标，后续将纳入全球金融风险监测框架。监管实践和工具方面，BCBS于2022年6月发布《有效管理和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指导原则》，从银行公司治理、

内控、风险管理以及监管部门职权、审慎监管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规定。二是梳理总结FSB成员经济体的气候风险情景分析结果。FSB强调在国际层面上气候情景的设计应具有可比性，因此多数成员经济体使用了NGFS^①设定的气候情景。结果显示，和有序转型相比，无序转型情景下经济金融损失更大；许多经济体指出情景分析对气候风险有所低估，且分析结果并未转化为宏观或微观审慎应对措施。

（六）制定加密资产监管规则

2022年2月，FSB发布《加密资产金融风险评估报告》，指出快速发展的加密资产市场可能对全球金融稳定带来威胁。2022年7月，FSB就加密资产监管发表声明，表示有效的国际监管框架应确保加密资产活动按照“相同活动、相同风险、相同监管”原则受到全面监管。2023年7月，基于对成员经济体监管加密资产实践的研究，FSB提出了加密资产国际监管建议框架。根据该建议框架，FSB于同月发布了两份高级别监管建议：一是《加密资产业务和市场的监测、监督和监管》，定义了加密资产和市场的功能特点，明确了建议框架的监管范围，梳理了目前加密资产监管规则的现状，并就监管框架和权

力、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加密资产发行方和服务提供方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数据收集、信息披露、防范金融稳定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二是《关于“全球稳定币”监管的高级别建议》，为适应近年来全球稳定币的高速发展，建议赋予监管部门充分的工具和权力，实行功能监管，要求全球稳定币建立充分的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机制，制定恰当的恢复处置计划等。

（七）其他

一是国际场外衍生品改革持续推进。截至2022年9月，24个FSB成员经济体中，18个落实了非集中清算衍生品的更高资本最终要求，较上年增加3个；其他改革要求落实情况与上年持平。二是《稳健薪酬实践原则和标准》稳步落实，银行业落实情况最好。薪酬延迟支付和年内调整机制已得到较为普遍的应用，但薪酬追回机制还面临一系列法律和实操障碍。疫情期间，为鼓励金融对实体经济提供信贷支持，部分FSB成员经济体采取了薪酬激励措施，这些措施目前大部分已撤销或不再延续。三是继续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截至2022年末，共有33个经济体取得发码资格，超过229万个法人申请获得LEI编码。

^① NGFS于2020年6月发布《面向央行和监管部门的气候情景分析指南》，其中设定了有序转型、无序转型和温室世界三组情景。

二、主要经济体实践

（一）美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2年11月，美联储发布金融稳定报告，评估2022年以来美国金融稳定形势及面临的脆弱性。报告指出，更高的利率和更弱的经济前景导致美国金融资产价格在高度波动中下跌，但房地产价格仍然处于高位；企业和家庭债务脆弱性保持在中等水平；银行资本充足率处在2010年以来的平均水平，证券公司杠杆率保持低位，寿险公司杠杆率降至历史均值附近，但对冲基金杠杆率较高；美国银行融资风险较低，但部分货币市场基金、稳定币等存在结构脆弱性，易发生挤兑。美国金融体系面临的短期风险主要包括：持续高通胀和高利率可能会给经济和金融体系带来风险；网络攻击等网络事件造成的冲击可能威胁美国金融体系安全等。

开展压力测试。2022年6月，美联储公布了针对34家大型银行开展压力测试的结果。结果表明，参试银行均通过压力测试，有充足的资本吸收损失。其中，重度压力情景假设全球经济严重衰退，国内商业地产市场和公司债市场承压，美国实际GDP累积下降超过3.5%，并于2023年第一季度跌至谷底，失

业率在2023年第三季度攀升至10%的峰值。在此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2021年末的12.4%降至测试窗口期内最小值9.7%，但仍高于最低资本要求4.5%的两倍多，预计总损失为6120亿美元。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美联储为各参试银行设定了差异化的压力资本缓冲（SCB）要求。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一是提高监管部门有序处置大型银行的能力。美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考虑向非全球系统重要性大型银行提出有序处置要求，包括持有一定规模的合格长期债券、“清洁控股公司”^①要求等。二是应对加密资产和稳定币风险。美联储发布了关于银行参与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监管文件，要求受监管的银行在从事加密资产相关活动之前向美联储报告，并应当拥有足够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措施来评估和防控相关风险。三是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美联储、货币监理署（OCC）和FDIC相继发布银行业应对气候风险相关规则指引；美联储计划于2023年开展微观审慎气候风险情景分析测试试点，以提高监管部门和银行计量和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能力。

（二）欧盟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2年11月，

^① 禁止银行控股集团母公司对外部投资者发行短期债券、签订衍生品协议或某些可能给银行风险处置带来障碍的金融合约。

欧央行（ECB）发布金融稳定报告，指出欧元区宏观经济状况疲软，金融稳定风险持续上升。部分风险资产（如美国股票）估值仍然较高，易受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发生无序调整的风险上升。为应对能源价格上涨和经济疲软，各国持续提供财政支持导致主权债务风险有所上升。企业面临融资成本上升挑战，利润增长预期转为负值。高通胀对欧元区低收入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明显。房地产市场出现回调信号。利率上升对欧元区银行短期盈利预期形成支撑，但经济下行和信用风险上升对银行中期盈利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开展压力测试。2023年7月，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公布欧盟全域银行业压力测试报告，涵盖16个国家70家银行，覆盖银行业总资产的75%。不利情景假设三年窗口期内欧盟实际GDP累计下降6%，失业率冲高至12.2%，通胀率处于高位，利率持续上升，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在此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承压能力较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2022年底的15%降至2025年的10.4%，信用风险减值损失是资本消耗的主要原因，并导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4.05个百分点。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2022年以来，随着疫情影响逐步结束、就业市场表现强劲、住宅价格企稳以及居民负债增长，部分欧盟国家提高了资本缓冲要求。例如，德国、

法国和保加利亚决定提高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要求，德国、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启动针对特定部门的系统性风险缓冲要求等。此外，欧央行要求银行从2022年4月1日起，在杠杆率计算中重新纳入“对中央银行风险敞口”；从2023年1月1日起，取消疫情期间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的豁免。

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业务。2022年7月，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截至2021年末，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的规模约为42.6万亿欧元，较2020年末增长约9%。非银行金融中介面临的风险可分为周期性风险和结构性风险。其中，周期性风险包括：经济复苏节奏存在不确定性；私营和公共部门债务水平高企，相关信用风险上升；经济和金融环境可能引发资产价格顺周期调整等。结构性风险包括：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和期限转换风险增加；部分非银行金融中介利用衍生品增大风险敞口，可能放大金融体系风险；非银行金融中介内部关联性增强；大量投资基金由非欧元区居民持有，风险跨境溢出的可能较大；实际利率维持低位增加了非银行金融中介盲目追逐高收益的动机等。

（三）英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2年12月，英格兰银行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金融稳定报告称，全球经济前景进一步恶化，金

融条件已明显收紧。全球经济前景恶化和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升级的不确定性使得风险资产价格下跌、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快速上升的物价、经济增长和就业前景的恶化持续影响着全球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偿债能力。英国国内方面，生活成本上升、房贷支出增加和实际收入下降共同导致家庭财务状况更加紧张；企业经营压力上升，破产数量增多，但尚未出现大幅裁员或减少投资的情况；英国主要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拨备前利润有所增长，但有迹象表明一些大银行正在收紧放贷标准；负债驱动型投资（LDI）基金应对国债收益率快速大幅上升的准备还不充分。

开展压力测试。2023年7月，英格兰银行发布了针对8家大型银行（含住房和建筑业协会）开展周期性情景压力测试的结果。情景假设通胀率冲高至17%、利率上升、英国和全球经济体同时出现深度衰退、失业率大幅上升，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在此情景下，8家参试银行均通过测试，整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分别由14.2%和5.3%最低降至10.8%和4.7%。信用风险减值损失是导致资本消耗的主要原因，影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4.1个百分点。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FPC判断放大未来经济冲击的脆弱性仍在积聚，决定在2023年7月5日将CCyB提高至2%，以确保银行有足够资本吸收潜在的超预期冲击，同时又不会对信贷投放造成限制。

三、我国实践

2022年，我国继续加强金融政策统筹协调，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积极采取多项宏观审慎政策措施，稳步推进金融稳定立法和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

加强金融政策统筹协调。建立金融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加强金融政策出台前的协调沟通，确保形成合力。协调31个省份及深圳市成立省级领导牵头的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牵头25家被巡视金融单位全面摸排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建立高风险地方金融机构通报制度，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沟通。针对房地产、大型企业及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及时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

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建立健全金融稳定监测评估框架，持续做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市场的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强化对宏观杠杆率、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杠杆率、房地产及跨境资本流动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及时预警风险。按季对全国4000余家机构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框架，对评级为1-7级的机构，按季组织预警；对8-10级的高风险机构，区分增量和存量，采取有力措施压降。对全国4000多家银行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及时提示风险，引导其稳健经营。组织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提升银行业管理和应对气候风险意识和能力。

组织开展证券、保险、信托公司稳健性现场评估。探索构建以资管产品为代表的交叉性金融业务风险监测评估框架。运用金融市场压力指数、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压力测试等工具，及时监测资本市场风险及跨市场风险状况。

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对金融控股公司进行准入管理和持续监管，有助于企业集团实现金融股权集中统一管理，推动金融与实业的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交叉传染。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有序开展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强化股东资质审核，截至年末已批准中信金控、北京金控、招商金控等3家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许可。持续监管金融控股公司，以并表为基础强化股东和股权结构监管，要求其保持资本充足，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2月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界定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和金融控股集团关联交易类型，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利益输送、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的监管与防范，促进金融控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2023年3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职责划转至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开展第二次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2022年9月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督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时满足附加资本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首次组织制定并审查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和处置计划。202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就《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内容涉及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流程和门槛标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10月正式对外发布该办法。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202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明确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总体制度框架，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准入管理，保障金融体系安全高效运行，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专栏十一 制定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金融基础设施在金融市场运行中居于枢纽地位，是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经过多年建设，我国逐步形成了为货币、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交易活动提供支持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功能比较齐全，运行整体稳健。但随着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效率也面临一定挑战，在法制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加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要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优化设施布局，健全治理结构，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根据《方案》任务分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起草了《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分为六章，共四十六条，

明确了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框架，细化了六类金融基础设施准入与监督管理的具体安排，规定了金融基础设施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一是明确统筹监管的金融基础设施定义及总体安排。目前，纳入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的是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含开展集中清算业务的中央对手方）、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六类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办法》旨在促进形成有序互联互通、适度竞争、不断优化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同时，《办法》还从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国际规则标准衔接等方面对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提出了原则性规定。

二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准入安排。《办法》对在境内设立金融基础设施的条件，包括组织架构、资本要求、股东及“董监高”资质、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系统建设等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明确了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向境内居民或机构提供跨境交付服务的管理要求。《办法》明确了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实施准入管理的职责分工。

三是强化金融基础设施运营及风险管

理要求。《办法》明确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清晰透明的治理结构、有效的问责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有效管理法律、信用、流动性、业务及运营等风险。《办法》规定了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在关键业务岗位管理、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和灾难备份等方面的运营准则，要求对金融基础设施参与者的业务数据信息、相关资料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数据信息进行保密；要求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以保证金、一般风险准备等方式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资源；要求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建立健全涵盖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异常波动、网络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极端情形的应急预案。

四是明确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规则。《办法》规定了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

备案事项、报告事项、综合统计、检查评估、处置及退出事项等，并明确了境外金融基础设施需报告的事项。《办法》从参与者数量、市场占有率、业务复杂性、关联性、可替代性等方面提出了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机构，在维持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现行体制不变基础上，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宏观审慎监管。对非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维持现行监管职责分工不变。

五是对金融基础设施相关主体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办法》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对涉及未持牌经营、提交虚假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董监高”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破坏金融基础设施稳健运行、违反《办法》中规定的备案报告评估检查要求等情况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规定了相应罚则。同时，《办法》还明确了对金融基础设施监管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情形的责任追究机制。

推动资管行业规范发展。2022年资管新规进入全面正式实施阶段，依托资管业务工作联络协调机制，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稳步推动完善资管行业标准规制和金融机构资管业务规范发展。总体来看，2022年资管行业整体发展健康平稳，直接加总的资产总规模保持在90万亿元

以上，年末资管产品净值化比例达到88.2%。资管产品平均负债杠杆率等主要风险指标和流动性指标持续改善，资管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截至年末，资产管理产品通过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股票等直接配置到实体经济的资产余额达35.9万亿元，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第

四季度，受债券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理财产品净值下跌，部分投资者集中赎回与债券市场波动形成共振。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监管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断了可能出现的债券市场大幅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隐患。

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把握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执行力度和节奏，完善政策过渡期安排，支持符合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开展房地产贷款相关业务，更好满足合理住房信贷需求。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支持力度。

开展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适时启用远期售汇外汇风险准备金、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工具，有效抑制经营主体顺周期行为，保障了我国外汇市场及跨境资本流动的总稳定。2022年9月28日，为稳定外汇市场预期，加强宏观审慎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上调至20%。10月25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

稳步推进金融稳定立法工作。2021年3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金融稳定立法工作。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金融稳定法列入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抓紧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与金融稳定法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共同形成有机整体，充分发挥法制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专栏十二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框架

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化解风险要有充足资源”。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按照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加快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目前基础框架初步建立，并已有一定资金积累。

管理机制。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定位于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资金，与存款保险基

金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双层运行、协同配合，共同构成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金来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主要来自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主体，依托现有的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筹集。基金筹集工作统筹考虑相关机构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性、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因素，实现权责利相匹配。

资金运用。常规金融风险处置中，在有效压实各方责任的前提下，主要由存款保险基金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依法依规

投入，不涉及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使用。在重大金融风险处置中，金融机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款保险基金和相关行业保障基金等各方应依法依规充分投入相应资源。金融风险严重危及金融稳定的，经批准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稳步推进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积累和规则制定工作，持续健全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和安全。

纵深推动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整理和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执行标准，从标准层面保障各项统计制度协调统一。组织全国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执行评估，推动机构提高执行标准的水平和能力。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增维、扩面、提质，有效实现银行业主要业务品种金融基础数据采集入库，目前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已覆盖全国主要企业存贷款信息，数据涉及600多个维度。持续加强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

模统计，不断完善绿色、普惠、科技创新等贷款专项统计，纵深推进资管产品和系统重要性银行统计，有效落实债券统计、金融控股公司统计、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和保险业、证券业资产负债统计制度，基本实现对主要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有效覆盖和监测。建立企业融资风险智能监测和预警系统，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贷款监测，为提高宏观调控科学性、有效性提供关键信息支持。

专题一 积极推动金融稳定立法工作

金融稳定是国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防范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为了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金融稳定，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金融稳定立法工作，努力构建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金融稳定立法取得积极进展

长期以来，我国持续推动金融法治建设，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基础法律为统领，以金融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重要内容、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为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是，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缺乏整体设计和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安排，相关条款分散于多部金融法律法规中，规定较为原则，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明确的制度规范。

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会同有关部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续推动健全金融稳定长效机制，有效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考验，维护了金融稳定安全发展大局，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形成了一系列有益实践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必要适时启动立法工作，将金融风险防范处置中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上升为法律层面的长效制度。

2021年3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积极推动金融稳定立法工作。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金融稳定法列入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二、金融稳定立法的总体思路

金融稳定法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针对前期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补齐制度短板，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全流程全链条制度安排，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防范化解风险相互促进，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及时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处理好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道德风险的关系；坚持跨部门立法和权责一致，合理界定部门之间、央地之间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地方的协调配合，发挥维护金融稳定的合力；坚持专门法定位，针对金融领域专业性强、风险处置要求高的特点，既遵循民商事法律一般原则规定，又符合金融规律和满足高效处置风险的实际需要。

三、金融稳定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金融稳定法草案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根本任务，通过建立金融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健全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强化金融发展和安全的法治保障，提升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提高重大风险的应对和处置能力，促进我国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高效协同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

前期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中，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工配合、密切协作，成功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确保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因此，有必要在总结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基础上，根据2023年3月出台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在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分别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省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责和要求履行属地和维稳责任。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履行相关行业风险监测、处置职责。各部门、各地方之间强化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二）坚持底线思维，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

明确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准入要求和行为规范，严把准入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提升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和竞争力。相关金融机构按照监管要求事先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明确

风险发生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有序处置的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作用，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所监管行业、机构、业务和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按照“管合法也要管非法”原则，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金融监管数据信息共享，及时互相通报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实现金融风险的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监测相关行业金融风险并及时通报有关方面。

（三）明确各方责任，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明确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发生资本和风险管理等审慎监管指标异常波动的，应当区别情形采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清收盘活资产、补充资本等措施主动化解风险。明确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合理运用各项措施和工具，及时高效化解金融风险。明确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主动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充分发挥存款保险的早期纠正职能，避免风险积聚。

（四）秉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建立包括各责任主体在内的处置资金

池，分摊处置成本，降低对公共资金的依赖。发生金融风险时，被处置机构必须积极自救化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清理债权债务，挽回损失。股东依法吸收损失，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恢复和处置计划或监管承诺补充资本，负有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市场化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和补充资本。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的市场化、法治化处置主体作用。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履行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职责承担处置责任的，履行组织清产核资、挽回损失、协调处置资金、追责问责、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当金融风险可能严重危及金融稳定，且穷尽市场化手段、压实相关方责任仍难以化解的，按照规定使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以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严肃市场秩序。

恪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推进金融风险处置，公平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处置实际需要，新增整体转移资产负债、设立过桥银行和特殊目的载体等处置工具。对被处置机构依法实施股权、债权减记和债转股时，明确股权、债权的减记顺位，保障股东、债权人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完善处置配套制度安排，与司法程序保持衔接。

（五）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夯实资源保障

为增强我国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能力水平，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基金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思路，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与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双层运行、协同配合，共同构成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金融风险处置中，依法统筹使用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以及金融稳定保障基金，避免重大金融风险对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形成巨大冲击。

（六）强化责任追究，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稳定法草案强化了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金融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风险发生、蔓延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对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报告义务，或者不配合不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金融机构、其他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配合持续推进立法进程，推动金融稳定法早日出台实施。同时，抓紧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与金融稳定法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共同形成有机整体，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专题二 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管理

同业业务是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同时也在货币政策传导、市场流动性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国内外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同业业务作出了相关监管要求，引导同业业务规范发展，促进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一、金融机构同业业务概述

同业业务最初用于同业之间资金融通、调剂头寸，随着银行业混业经营深入发展、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金融脱媒等进程加快，商业银行不断拓展同业业务合作领域。国际上，狭义的同业业务指银行间（Interbank）交易，广义的同业业务延伸至批发融资（Wholesale funding），未限于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还包括商业银行与企业间的交易以及与央行之间的交易。

二、同业业务国际监管规则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国际组织在制定国际监管准则时，提出了对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有

关监管要求。

一是规定监管单家银行需考虑同业风险。BCBS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指出，监管机构在评估银行风险时，需要评估经济环境、跨银行风险和银行业之外的风险积聚情况。监管机构在监管单家银行时，需要从多角度分析银行风险状况，涵盖单个机构风险、并表层面风险、其他金融机构风险等。监管机构应收集单个银行和整个银行业的数据信息来评估金融稳定风险。

二是规定同业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巴塞尔协议Ⅲ》规定，对同业风险敞口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根据外部评级赋予信用风险权重，金融机构的风险权重低于一般企业。具体要求为，信用风险标准法下，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债权敞口，根据外部评级适用20%到150%的信用风险权重。其中，外部评级为1级、2级的金融机构风险敞口适用20%和50%的风险权重，低于一般企业（100%）。

三是规定同业业务流动性监管要求。根据《巴塞尔协议Ⅲ》规定，在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时，同业业务适用略高于一般性业务的现金流出和流入系数。关于现金流出项，银行持有合作银行体系^①内的合作银行存款，适

用25%的存款流失系数；银行持有其他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存款和债权等，适用100%的存款流失系数；银行对于其他银行承诺的流动性便利和信用额度，应假设资金提取量为未提取部分的40%；银行对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承诺的信用额度，应假设资金提取量为未提取部分的40%；银行对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承诺的流动性便利，应假设资金提取量为未提取部分的100%。关于现金流入项，对于来自金融机构交易对手的应收款项，适用100%的现金流入系数。

四是规定大额风险敞口中同业风险集中度要求。根据《巴塞尔协议Ⅲ》规定，银行对同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的10%即可称为大额风险暴露，其监管上限为一级资本的25%。考虑风险缓释后，银行必须向监管当局报告所有大额风险暴露及排名前20的风险暴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间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上限更为严格，为一级资本的15%。

五是规定同业业务信息披露要求。BCBS在第三支柱修订方案中，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大信息透明度，披露交易账户中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敞口、表外工具、资产支持的流动性便利、再证券化敞口、证券化敞口的估值、各类通道机构的相关信息。

三、我国同业业务监管规则

一是全面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按照“堵邪路、开正门、强管理、促发展”的总体思路，规范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和改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推动开展规范的资产负债业务创新。逐项界定并规范了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和同业投资的内涵。限制同业负债规模和单一金融机构同业融出规模，其中单家商业银行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金融机构法人的不含结算性同业存款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50%。禁止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同业业务第三方担保行为。严格规范同业业务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流动性管理、统一授信体系、计提资本与拨备。

二是对同业业务开展专项治理。2014年，银监会出台《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确定了以专营为核心的同业业务治理框架，要求商业银行开展同业业务实行专营部门制，由法人总部建立或指定

① 合作银行体系是指由多家银行构成的集团，该集团受法定的合作制度约束，具有共同的战略和品牌，某些特定职能由中央机构或专门的中央服务商完成。

专营部门负责经营。2017年，银监会针对同业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了“三三四十”专项监管检查^①，加大对同业业务违规经营、监管套利、脱实向虚等问题的专项整治，针对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是否完善、同业投资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是否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信贷资金与同业资金是否存在相互担保、兜底、承接、是否存在监管套利问题、是否存在空转套利等问题进行监管检查，严查同业业务违规行为。

“三三四十”专项检查，对同业乱象具有较强的约束力，有力推动了同业业务防风险、去杠杆。

三是监管部门持续规范同业业务管理。

2018年，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维护商业银行稳健运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5%；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15%。提高了单家银行对单个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引导银行回归本源、

专注主业，弱化对同业业务的依赖。

2023年，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将风险分类的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其中同业资产也将按要求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要求穿透至基础资产；无法完全穿透至基础资产的产品，按照可穿透的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以信用减值为核心明确定义了金融资产五级风险分类，根据债务人信用情况调整其债权类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于不良类同业资产的认定也将趋严。

四是监管部门强化同业资产的资本计量管理要求。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整体提高了同业资产风险权重要求。上调商业银行同业融出、投资金融债、同业存单等的风险权重^②，上调投资次级债权的风险权重^③。对资管产品的资本计量，要求银行根据对基础资产信息的掌握程度，按照穿透法、授权基础法和1250%权重三种方法计量资管产品的资本占用。若银行可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底层明细，则适用穿透法；若无法穿透底层资产，但可通过定

^① 即根据《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的监管检查。

^② A+级和A级商业银行3个月以内风险暴露风险权重为20%不变，3个月以上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由25%分别上调至30%和40%；B级商业银行3个月以内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由20%上调至50%，3个月以上风险暴露风险权重由25%上调至75%；C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风险权重上调至150%。

^③ 商业银行对次级债权（不含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的风险权重为150%。

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掌握基础资产的投资比例，则适用授权基础法；若无法掌握基础资产信息，则适用1250%的风险权重。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和金融市

场发展形势，继续做好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管理有关工作。一方面，在银行监测预警体系中，监测同业业务异常情况，指导预警银行有序整改，避免风险隐患演变为实质风险；另一方面，持续跟踪同业市场和同业业务变化情况，按照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有效防控同业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专题三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对436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以下简称央行评级），其中包括银行机构3992家、非银机构372家。从评级结果来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一、2023年第二季度银行机构央行评级结果

3992家参评银行包含24家主要银行及

3968家中小银行。评级结果按风险由低到高划分为11级，分别为1-10级和D级，D级表示机构已倒闭、被接管或撤销。其中，评级结果1-5级为“绿区”、6-7级为“黄区”，“绿区”和“黄区”机构可视为在安全边界内；评级结果8-D级为“红区”，表示机构处于高风险状态。具体评级结果分布如表1所示。

表1 2023年第二季度参评银行评级基本情况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	评级结果
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	3	1-7级
国有商业银行	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城市商业银行	125	2-10级
农村商业银行	1608	2-10级
农村合作银行	23	5-9级
农村信用社	509	2-10级
村镇银行	1643	3-10级
民营银行及其他	21	2-7级
外资法人银行	42	2-6级
总计	3992	—

评级结果1-7级的银行有3655家，资产占全部参评银行总资产的98.28%。评级结果处于“绿区”的银行2236家，资产规模350万亿元（占比90.65%）；“黄区”银行1724家，资产规模29.47万亿元（占比7.63%）；“红区”银行337家，资产规模6.63万亿元（占比1.72%）（见图1），较2019年峰值时期压降近一半。由此可见，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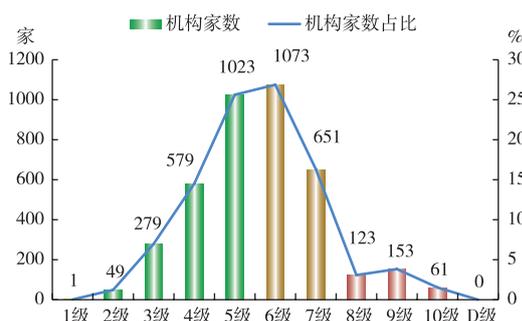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第二季度银行机构的央行评级结果分布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分机构类型看，大型银行评级结果较好，部分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存在一定风险。24家大型银行中，评级结果为1级的1家，2级的13家，3级的6家，4级的2家，5级的1家，7级的1家，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评银行的73.8%，是金融体系稳定的压舱石。中小银行中，外资银行、民营银行及直销银行的评级结果较好，分别有95%、76%的机构分布于“绿区”，且无高风险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评级结果次之，有67.2%的银行分布于“绿区”，但也有11.5%的机构为高风险银行；农合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

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高风险银行数量分别为191家和132家，资产规模占参评银行的0.84%。

分区域看，绝大多数省份存量风险已压降，区域金融生态持续优化。福建、贵州、江苏、江西、青海、山东、西藏、重庆、上海、浙江10个省区市辖内无高风险银行，另有13个省区市辖内高风险银行维持在个位数水平。

二、央行评级结果运用

基于评级结果建立分类分段管理框架，增强风险防范化解针对性。一是对于1-7级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原则，开展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采取风险提示、约谈高管等措施促使大部分银行异常指标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做到抓早抓小“治未病”、防患于未然。二是对于8-D级高风险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对一”通报、约谈高管、下发风险提示函和评级意见书等多种早期纠正措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自我修复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在央行履职过程中充分应用评级结果，提升政策精准性。中国人民银行在核定存款保险差别费率、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核准金融机构发债、开展宏观审慎评估（MPA）、审批再贷款授信额度、国库现

金管理招标等工作中，充分运用央行评级结果，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科学、合理评价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状况，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

与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共享评级结果，丰富评级结果应用场景。中国人民银

行定期向地方政府通报央行评级结果和高风险金融机构情况，督促地方政府采取措施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压实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根据需要向金融监管部门共享评级结果，加强监管联动与资源整合，提升监管有效性与协同性。

专题四 银行业压力测试

为进一步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监测和评估方面的重要作用，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3985家银行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评估银行体系在多种“重度但可能”不利冲击下的稳健性状况。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参试银行。参试银行共3985家，包括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5家城市商业银行、1604家农村商业银行、513家农村信用社、23家农村合作银行、1640家村镇银行、19家民营银行、42家外资法人银行和1家直销银行。

测试方法。测试包括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仅对2022年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D-SIBs）开展，包含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结合压力情景考察宏观经济不利冲击对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19家D-SIBs的数据，构建

宏观经济与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传导模型，测算压力情景下贷款减值损失、净利息收入损益、债券估值损益和外汇敞口损益等，进而评估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考察整体及重点领域风险状况恶化对全部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瞬时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压力因素对全部参试银行各到期期限的现金流缺口的影响。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仅对资产规模较大的60家银行开展，考察银行之间以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染效应。

压力情景^①。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个压力情景，宏观情景指标包含GDP同比增速（见表1）、CPI涨幅、短期及长期市场利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等。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以整体信贷资产和重点领域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损失率、收益率曲线变动等作为压力指标（见表2）。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设置轻度

^① 压力情景根据宏观经济计量模型设定，不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判断。

和重度压力情景，对不同到期期限的表内资产负债及或有融资义务设置不同的流入率或流失率，计算不同期限下的净现金流缺口。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三个压力情景，考察参试银行发生信用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时可能对其他参试银行造成的风险溢出效应（见表3）。

基本假设。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假设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拨备覆盖率满足100%、所得税率25%，当净利润为正且分红后各级资本充足率仍满足监管要求时按30%分红，测试期间不考虑宏观政策支持、不良贷款处置以及外源资本补充。流动性压力测试假设银行持续经营，即银行不会损害与其重要客户的关系、不会产生重大的业务中断。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假设某参试银行对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若其他参试银行在此过程中因同业资金损失而未能通过压力测试，则该银行继续违约并撤回资金，直至没有银行继续违约，本轮传染过

程结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重复上述违约冲击过程。

通过标准。对于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任何一项低于监管要求（包含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D-SIBs附加资本要求^①），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当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出现现金流缺口（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时，银行应采取措施，将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或质押给央行获得流动性，以弥补缺口，若全部可动用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均已耗尽仍无法弥补缺口，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则未通过压力测试。

表1 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中GDP同比增速

年份	轻度压力情景	中度压力情景	重度压力情景
2023	3.50%	2.80%	1.10%
2024	3.20%	2.60%	2.90%
2025	3.70%	3.40%	3.20%

注：其他宏观指标依据宏观经济计量模型设定。

^① 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包含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对于同时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D-SIBs的，按“孰高”原则确定附加资本要求。

表2 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情景

测试内容	压力情景
整体信贷资产风险	冲击1: 整体不良贷款率上升100% ^① ; 冲击2: 整体不良贷款率上升200%; 冲击3: 整体不良贷款率上升400%; 冲击4: 50%的关注类贷款转移至不良贷款; 冲击5: 100%的关注类贷款转移至不良贷款。
房地产融资风险	冲击1: 房地产开发贷款 ^② 不良贷款率增加5个百分点, 购房及其他贷款 ^③ 不良贷款率增加3个百分点 ^④ , 房地产标准化资产不良资产率增加3个百分点, 房地产非标资产不良资产率增加5个百分点; 冲击2: 房地产开发贷款不良贷款率增加10个百分点, 购房及其他贷款不良贷款率增加6个百分点, 房地产标准化资产不良资产率增加6个百分点, 房地产非标资产不良资产率增加10个百分点; 冲击3: 房地产开发贷款不良贷款率增加15个百分点, 购房及其他贷款不良贷款率增加9个百分点, 房地产标准化资产不良资产率增加9个百分点, 房地产非标资产不良资产率增加15个百分点。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风险 ^⑤	冲击1: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率上升200%; 冲击2: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率上升400%; 冲击3: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率上升600%。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 ^⑥	冲击1: 原不良资产率上升至5%; 冲击2: 原不良资产率上升至10%; 冲击3: 原不良资产率上升至15%。
客户集中度风险	冲击1: 最大1家非同业集团客户违约, 违约损失率为60%; 冲击2: 最大3家非同业集团客户违约, 违约损失率为60%; 冲击3: 最大5家非同业集团客户违约, 违约损失率为60%。
同业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冲击1: 最大1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 违约损失率为60%; 冲击2: 最大3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 违约损失率为60%; 冲击3: 最大5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 违约损失率为60%。
投资损失风险	冲击1: 利率债(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上移250个基点; 冲击2: 商业性金融债、同业存单收益率曲线上移400个基点; 冲击3: 非金融企业债收益率曲线上移400个基点; 冲击4: SPV投资账面余额损失10%; 冲击5: 上述4种冲击同时发生。
债券违约风险	冲击1: 账面价值最大的1只债券发生违约; 冲击2: 账面价值最大的3只债券发生违约; 冲击3: 账面价值最大的5只债券发生违约; 冲击4: 账面价值最大的10只债券发生违约。

续表

测试内容	压力情景
表外业务信用风险 ^⑦	冲击1：发生垫款的表外业务敞口余额占比30%，垫款后的预期损失率为90%； 冲击2：发生垫款的表外业务敞口余额占比40%，垫款后的预期损失率为90%； 冲击3：发生垫款的表外业务敞口余额占比50%，垫款后的预期损失率为90%。

注：

- ①假设初始不良贷款率为X%，则上升n%后不良贷款率为X%（1+n%）。
- ②房地产开发贷款包括地产开发贷款和房产开发贷款。
- ③购房及其他贷款包括商业用房购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房地产租赁经营贷款、房地产并购贷款、房地产中介服务贷款等。
- ④假设初始不良贷款率为X%，则增加n个百分点后不良贷款率为（X+n）%。
- ⑤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定。
- 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敞口包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券类融资工具投资和其他表内信用资金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支持。
- ⑦表外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包括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和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如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及非融资性保函。

表3 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

情景1	假设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下同），考察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情景2	假设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参试银行损失部分对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资产，损失直接扣减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然后再考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情景3	假设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参试银行损失部分对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同业资产，损失直接扣减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然后再考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

截至2022年末，3985家参试银行各项贷款余额共计186.78万亿元，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71%，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5.07%。其中，19家D-SIBs、3966家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非D-SIBs）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133.26万亿元、53.52万亿元，整体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0%、2.74%，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29%、12.42%。

（一）宏观情景压力测试

19家D-SIBs整体抗冲击能力较强。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结果显示，19家D-SIBs整体资本充足水平较高，运行稳健。截至2022年末，19家D-SIBs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6.29%。轻度压力情景下，2025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4.46%；中度压力情景下，2025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3.71%；重度压力情景下，2025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2.66%，表明19家D-SIBs整

体对宏观经济冲击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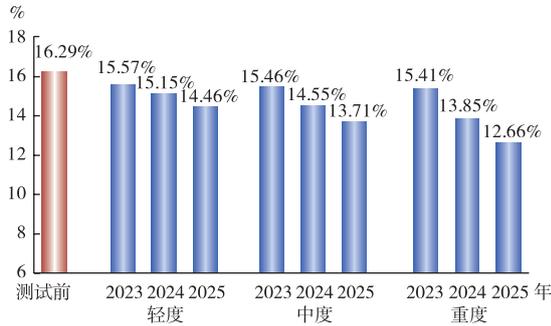


图1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整体资本充足率情况

信用风险是影响19家D-SIBs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因素。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贷款质量将恶化，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2022年末19家D-SIBs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30%，若不考虑不良贷款处置，在轻度压力情景下，2023年、2024年、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95%、2.78%、4.04%；在中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09%、3.74%、5.31%；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46%、4.85%、7.24%（见图2）。银行需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资本充足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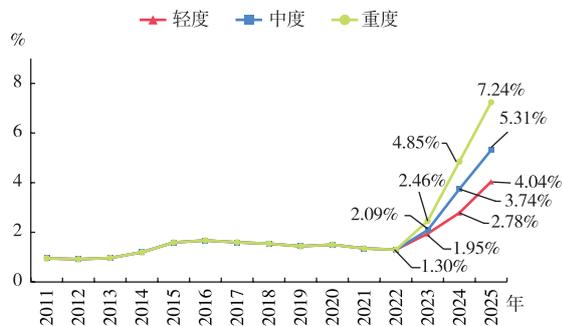


图2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不良贷款率测算结果

三年内累计分别降低资本充足率1.83、2.58、3.63个百分点。

市场风险对19家D-SIBs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有限。重度压力情景下，受短期市场利率上升影响，未来三年内存款利率累计上升6个基点，其他付息负债和生息资产利率累计上升21个基点，参试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动导致整体资本充足率累计上升0.07个百分点；受利率变动和信用利差扩大的综合影响，参试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估值下降，使得整体资本充足率累计下降0.16个百分点。汇率变化对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影响较小（见图3）。

充足的拨备水平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可有效缓解资本下降压力。2022年末，19家D-SIBs整体拨备覆盖率为241%，远高于监管要求；整体资产利润率为0.82%，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降幅中的1.19个百分点表现为超额拨备的消耗，损失前利润可累计提升资本充足率6.8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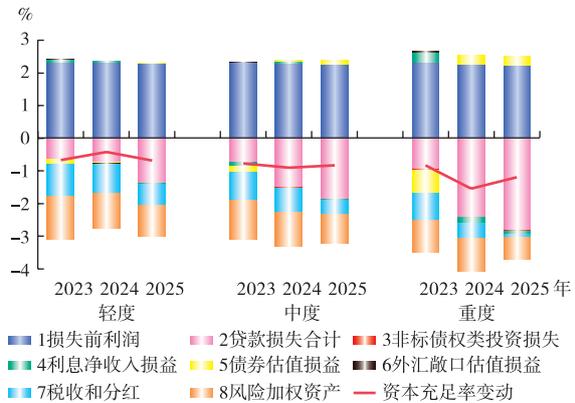


图3 资本充足率变化分解情况

(二) 敏感性压力测试

19家D-SIBs对信贷资产质量恶化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其余银行整体可承受该测试下两项冲击。对于19家D-SIBs，在整体信贷资产风险压力测试中，各冲击情景下整体资本充足率均高于12%，抵御信贷风险的能力较强。对于3966家非D-SIBs，若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100%、200%、400%，则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0.99%、9.30%、5.95%，分别有1347、2020、2605家未通过压力测试，其资产占全部参试非D-SIBs资产的28.34%、51.29%、65.85%；若50%、100%的关注类贷款转移至不良，则参试的非D-SIBs整体不良贷款率分别升至4.66%、6.57%，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1.35%、10.01%，分别有1179、1651家未通过，对应资产占比为24.96%、42.44%（见图4、图5、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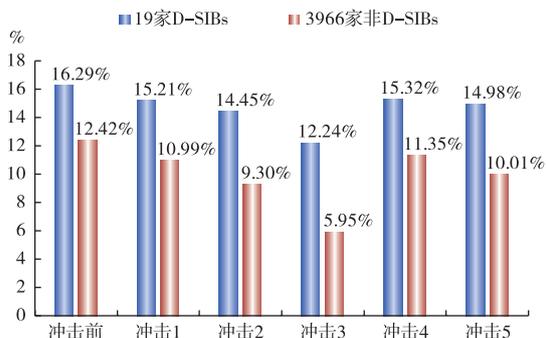


图4 整体信贷资产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
(不良贷款率上升100%、200%、400%，50%、100%的关注类贷款转移至不良)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同业交易对手、客户集中度、表外业务等领域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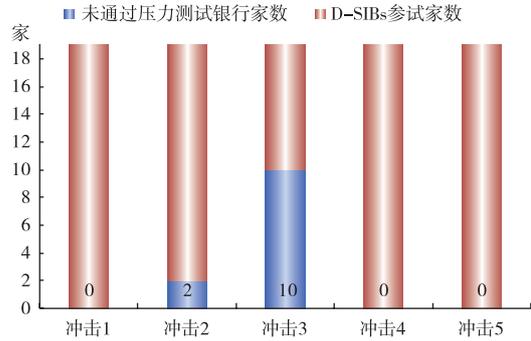


图5 19家D-SIBs未通过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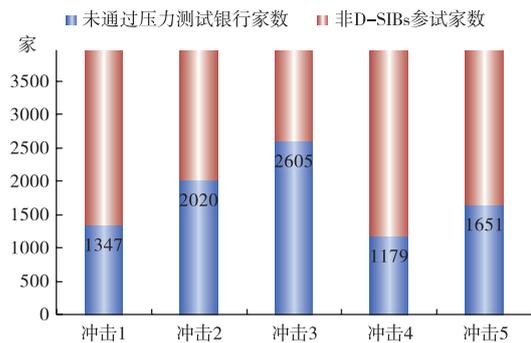


图6 3966家非D-SIBs未通过家数

值得关注。在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率上升600%的冲击下，全部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0.59%，下降4.48个百分点。若最大5家同业交易对手、非同业集团客户违约（损失率60%），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2.05%、12.20%，分别下降3.02、2.87个百分点。若50%的表外业务敞口发生垫款（垫款后的预期损失率为90%），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下降至13.13%，下降1.93个百分点（见图7）。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债券违约风险对参试银行影响较小。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良资产率上升至15%，全部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降至14.38%，下降0.69个百分点。若账面价值最大的10只债券发生违约，全部参

试银行资本充足率降至14.81%，下降0.2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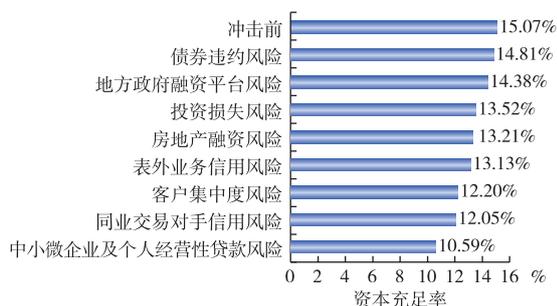


图7 重点领域敏感性压力测试结果（最严重冲击）

三、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参试银行流动性承压能力整体较强。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未来7天、30天和90天三个时间窗口下，压力因素对银行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的影响。测试结果显示，参试银行流动性整体充裕，3985家参试银行中，轻度压力情景通过率为96.16%；重度压力情景通过率为93.05%，较上年结果整体保持稳定。本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硅谷银行等事件诱因，针对重度压力测试情景

设置了更加严格的参数。该情景下通过率较2022年仅下降0.04个百分点，表明我国参试银行承压能力整体较强。

四、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参试银行具备面对单家银行违约的抵御能力，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违约并未显著增强银行间的风险传染性。在仅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时，60家参试银行均不会引起进一步违约，银行体系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若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致使参试银行同业资产受损，再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只有1家参试银行违约会导致其2家交易对手继续违约，未显著增强银行间的传染强度。

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违约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银行间风险传染性。若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致使参试银行同业投资受损，再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有4家参试银行违约会导致其交易对手继续违约，且最高传染轮数增加至2轮。

附录

统计资料

附表 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项 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919281.1	986515.2	1013567.0	1149237.0	1210207.2
工业增加值（亿元）	301089.3	311858.7	312902.9	374545.6	401644.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56980.99	480393.46	493208.09	517133.32	542365.7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7783.1	408017.2	391980.6	440823.2	439732.5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05010.1	315627.3	322215.2	387414.6	418011.6
出口	164128.8	172373.6	179278.8	214255.2	237411.5
进口	140881.3	143253.7	142936.4	173159.4	180600.1
差额	23247.5	29119.9	36342.4	41095.9	56811.5
实际使用外资（亿美元）	1349.7	1381.4	1443.7	1734.8	1891.3
外汇储备（亿美元）	30727.12	31079.24	32165.22	32501.66	31276.9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1	102.9	102.5	100.9	10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251	42359	43834	47412	4928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617	16021	17131	18931	20133
城镇就业人员（百万）	442.92	452.49	462.71	467.73	459.31
城镇调查失业率（%）	4.9	5.2	5.2	5.1	5.5
总人口（百万）	1405.41	1410.08	1412.12	1412.60	1411.75

注：①2018—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

②按照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修订制度和国际通行做法，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GDP历史数据进行了系统修订。

③城镇登记失业率停止发布，此处以城镇调查失业率替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附表2 主要金融指标（一）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2022
M ₂	2382899.6	2664320.8
M ₁	647443.4	671674.8
M ₀	90825.2	104706.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2322500.4	2584998.2
储蓄存款	903315.0	1074032.2
非金融企业存款	696695.0	746574.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926902.8	2139852.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3 主要金融指标（二）
（增长率）

单位：%

项 目	2021	2022
M ₂	9.0	11.8
M ₁	3.5	3.7
M ₀	7.7	15.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9.3	11.3
储蓄存款	11.7	18.9
非金融企业存款	5.5	7.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1.6	11.1

注：由于统计制度的调整，本表增长率是经过调整的可比口径的同期比。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4 国际流动性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总储备（减黄金）	30918.8	31274.9	32387.8	33139.2	31896.9
特别提款权	106.9	111.3	115.0	530.7	511.6
在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84.8	84.4	107.7	106.9	108.4
外汇	30727.1	31079.2	32165.2	32501.7	31276.9
黄金（万盎司）	5956	6264	6264	6264	6464
黄金（折价）	763.3	954.1	1182.5	1131.3	1172.4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3044.3	2410.5	2550.1	2352.0	2088.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5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2002	1929	2864.1	35.0
2003	1929	4032.5	40.8
2004	1929	6099.3	51.3
2005	1929	8188.7	34.3
2006	1929	10663.4	30.2
2007	1929	15282.5	43.3
2008	1929	19460.3	27.3
2009	3389	23991.5	23.3
2010	3389	28473.4	18.7
2011	3389	31811.5	10.7
2012	3389	33115.9	4.1
2013	3389	38213.2	15.4
2014	3389	38430.2	0.6
2015	5666	33303.6	-13.3
2016	5924	30105.2	-9.6
2017	5924	31399.5	4.3
2018	5956	30727.1	-2.1
2019	6264	31079.2	1.1
2020	6264	32165.2	3.5
2021	6264	32501.7	1.0
2022	6264	31276.9	-3.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6 金融业资产简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资产
金融业	461.33
中央银行	41.68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9.39
证券业金融机构	13.11
保险业金融机构	27.15

注：①银行业机构指法人金融机构（含境外分行），不包括中央银行；证券业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总资产均包括自身及客户资产；保险业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②因保险业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行业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

附表 7
2022年存款性公司概况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87886.58	290159.17	288207.90	289129.69
国内信贷	2783504.23	2858346.34	2915491.46	2949485.75
对政府债权(净)	402072.54	426827.64	435024.92	449860.53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122343.35	2171091.39	2220783.93	2243282.35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59088.34	260427.32	259682.61	256342.88
货币和准货币	2497688.34	2581451.20	2626600.92	2664320.84
货币	645063.80	674374.81	664535.17	671674.76
流通中的货币	95141.92	96011.17	98672.06	104706.03
单位活期存款	549921.88	578363.63	565863.11	566968.73
准货币	1852624.54	1907076.40	1962065.75	1992646.08
单位定期存款	440627.48	457183.96	477617.65	462001.61
个人存款	1110996.78	1136280.29	1165283.43	1211692.83
其他存款	301000.29	313612.15	319164.67	318951.6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2340.73	62021.21	58979.61	56100.68
债券	361133.36	368803.04	377861.11	382522.43
实收资本	82353.71	83540.71	84260.66	84735.79
其他(净)	67874.67	52689.35	55997.06	50935.7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8

2022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26202.31	225365.84	224439.67	226906.56
外汇	213494.82	213187.48	213127.04	214712.28
货币黄金	2855.63	2855.63	2855.63	3106.57
其他国外资产	9851.87	9322.73	8457.00	9087.71
对政府债权	15240.68	15240.68	15240.68	15240.68
其中: 中央政府	15240.68	15240.68	15240.68	15240.6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29348.52	126805.26	128810.82	143132.2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118.03	1743.96	1754.61	1557.00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23816.35	23398.86	27156.48	29947.25
总资产	398725.89	392554.60	397402.27	416783.78
储备货币	335458.34	334251.89	341831.63	360956.03
货币发行	100737.77	101228.76	104051.11	110012.57
金融性公司存款	215231.70	212469.45	216253.70	227876.54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15231.70	212469.45	216253.70	227876.54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0.00	0.00	0.00	0.00
非金融机构存款	19488.86	20553.68	21526.82	23066.92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7090.10	6441.40	5315.85	5208.41
发行债券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国外负债	1188.03	1312.63	1465.69	1574.47
政府存款	42002.79	45748.00	43738.05	41272.91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1816.88	3630.93	3881.28	6602.21
总负债	398725.89	392554.60	397402.27	416783.78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9 2022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75976.64	79493.28	80498.55	78344.95
储备资产	226193.23	222108.91	225100.61	236791.01
准备金存款	220597.37	216891.32	219721.56	231484.47
库存现金	5595.86	5217.59	5379.05	5306.54
对政府债权	428834.64	457334.95	463522.29	475892.76
其中：中央政府	428834.64	457334.95	463522.29	475892.76
对中央银行债权	25.51	94.93	157.69	133.0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20805.46	332538.43	333636.57	350308.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54970.31	258683.36	257928.00	254785.8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406256.22	1445570.97	1482874.54	1501256.9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16087.13	725520.42	737909.38	742025.44
其他资产	131367.28	133306.30	135828.74	126755.81
总资产	3560516.44	3654651.53	3717456.37	3766293.9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215577.25	2282192.37	2319146.56	2340881.2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01546.13	2171827.88	2208764.19	2240663.17
单位活期存款	549921.88	578363.63	565863.11	566968.73
单位定期存款	440627.48	457183.96	477617.65	462001.61
个人存款	1110996.78	1136280.29	1165283.43	1211692.8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2340.73	62021.21	58979.61	56100.68
可转让存款	26320.16	25905.72	22645.79	23349.27
其他存款	36020.56	36115.49	36333.82	32751.41
其他负债	51690.39	48343.28	51402.76	44117.3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1211.34	117755.17	120054.51	134995.6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12057.26	120314.60	119575.39	122637.0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60309.47	266918.09	269450.87	274424.0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6853.80	263581.33	266134.51	270433.18
国外负债	13104.33	13387.31	15264.62	14547.35
债券发行	361133.36	368803.04	377861.11	382522.43
实收资本	82133.96	83320.96	84040.90	84516.04
其他负债	394989.47	401959.99	412062.40	411770.23
总负债	3560516.44	3654651.53	3717456.37	3766293.9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1

2022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9162.23	30106.50	30502.03	29902.28
储备资产	36784.38	36761.42	35723.06	38405.30
准备金存款	36326.91	36296.62	35261.70	37902.45
库存现金	457.48	464.79	461.36	502.85
对政府债权	82906.77	86420.44	88755.74	91843.04
其中：中央政府	82906.77	86420.44	88755.74	91843.04
对中央银行债权	11.29	23.27	25.43	6.6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4391.32	42258.32	43579.35	49829.7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5727.44	95916.58	92535.91	94529.5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40615.73	348050.22	356650.56	360432.8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7636.57	170100.41	172918.84	173928.65
其他资产	24134.52	24354.21	24315.39	22282.68
总资产	821370.25	833991.37	845006.32	861160.8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83042.13	399751.37	404891.57	408133.8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60906.06	378017.19	382496.89	389387.23
单位活期存款	130934.86	136309.35	133996.02	130751.54
单位定期存款	132048.25	138887.03	143203.82	139736.73
个人存款	97922.94	102820.82	105297.04	118898.9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8936.89	18285.96	16616.93	14562.58
可转让存款	7776.58	7725.23	6436.00	6261.88
其他存款	11160.30	10560.73	10180.93	8300.69
其他负债	3199.18	3448.22	5777.74	4184.06
对中央银行负债	33451.20	30024.81	32124.01	36448.4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1789.92	34871.99	34376.66	34842.1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03395.83	97776.83	95279.70	99574.4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2617.08	96975.16	94670.70	98961.31
国外负债	3761.64	3650.27	4258.84	4296.65
债券发行	162419.54	163424.21	167429.36	171990.68
实收资本	14493.45	14546.55	14663.76	14668.33
其他负债	89016.54	89945.33	91982.43	91206.23
总负债	821370.25	833991.37	845006.32	861160.8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3 2022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649.29	3598.53	3672.69	3297.31
储备资产	2337.66	2248.30	2388.02	2800.29
准备金存款	2335.11	2245.67	2385.58	2797.74
库存现金	2.55	2.63	2.44	2.55
对政府债权	4601.28	4861.35	4924.62	5107.28
其中：中央政府	4601.28	4861.35	4924.62	5107.28
对中央银行债权	1.00	1.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872.68	3422.86	3721.63	4178.7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675.66	4618.05	4557.78	4857.2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977.27	13648.10	14571.81	13444.4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195.39	2210.79	2243.67	2186.17
其他资产	12533.25	13414.40	14116.73	13494.15
总资产	47843.49	48023.38	50196.95	49365.6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0157.83	20259.26	21545.66	21553.7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822.77	14830.12	15189.73	16014.23
单位活期存款	4680.24	4950.46	4600.45	5635.95
单位定期存款	8759.75	8473.18	9126.75	8799.30
个人存款	1382.77	1406.48	1462.53	1578.9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929.28	3976.11	3915.60	4000.95
可转让存款	2395.00	2474.30	2351.16	2381.09
其他存款	1534.28	1501.81	1564.43	1619.86
其他负债	1405.78	1453.02	2440.34	1538.58
对中央银行负债	663.96	81.24	552.31	215.0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782.65	2542.29	2131.31	2189.5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605.19	2519.48	2686.66	2469.03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395.16	2334.86	2531.30	2300.62
国外负债	3539.43	3577.82	3279.45	3876.54
债券发行	1105.09	1035.10	1061.12	1020.02
实收资本	2038.88	2041.28	2055.08	2053.78
其他负债	14950.46	15966.92	16885.36	15987.89
总负债	47843.49	48023.38	50196.95	49365.6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4

2022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75	2.77	0.85	0.80
储备资产	7132.49	6697.08	6981.29	6840.19
准备金存款	6855.93	6461.57	6718.20	6626.37
库存现金	276.55	235.52	263.09	213.81
对政府债权	3192.11	3439.54	3762.14	4031.33
其中: 中央政府	3192.11	3439.54	3762.14	4031.33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8297.24	18015.69	17225.86	16065.6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177.27	1147.38	1978.75	1340.0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2430.91	12553.96	12591.06	12708.7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3602.05	13757.31	13822.39	13451.37
其他资产	3830.68	3851.61	4745.66	4752.55
总资产	59666.48	59465.34	61107.99	59190.62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1158.55	41715.49	42062.73	41489.8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1076.89	41643.01	41991.12	41371.88
单位活期存款	4631.25	4612.16	4594.92	4155.61
单位定期存款	1258.40	1263.44	1259.53	1197.51
个人存款	35187.25	35767.41	36136.67	36018.7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42	0.38	0.37	0.64
可转让存款	0.41	0.37	0.36	0.63
其他存款	0.01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81.23	72.10	71.24	117.37
对中央银行负债	958.11	1004.60	1026.74	1024.0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296.82	8030.81	8827.51	7907.6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21.62	119.47	117.80	109.33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5.42	99.53	104.14	99.13
国外负债	0.70	0.81	0.76	0.72
债券发行	3.04	6.38	0.00	4.10
实收资本	1389.11	1339.82	1323.34	1320.59
其他负债	7738.53	7247.95	7749.12	7334.36
总负债	59666.48	59465.34	61107.99	59190.62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5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A、B股)(家)	3052	3485	3584	3777	4154	4615	4917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B股)(家)	100	100	99	97	93	90	86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	-	-	-	-	82	162
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家)	241	253	268	284	291	296	316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亿股)	48750	53747	57581	61720	65479	70694	73312
其中: 流通股本(亿股)	41136	45045	49048	52488	56354	60755	64245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亿股)	-	-	-	-	-	123	214
其中: 流通股本(亿股)	-	-	-	-	-	57	111
沪深股市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507686	567086	434924	592935	797238	916088	788006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393402	449298	353794	483461	643605	751556	663429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	-	-	-	-	2723	2110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	-	-	-	-	1074	1148
沪深股市股票交易量(亿股)	95525	87781	82037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量(亿股)	-	-	-	-	-	37	154
沪深股市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1277680	1124625	901739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北交所市场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	-	-	-	-	667	1980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3103.64	3307.17	2493.90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	1969.11	1899.34	1267.87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期末投资者数(万)	11811.04	13398.29	14650.44	15975.24	17777.49	19740.85	21213.62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5.9	16.3	12.5	14.6	16.8	18.0	12.8
深圳	41.2	36.2	20.0	26.2	34.5	33.0	23.4
北京	-	-	-	-	-	46.7	18.9
平均换手率(%)							
上海	158.4	180.5	150.9	157.6	258.5	280.7	239.8
深圳	541.8	412.9	356.9	456.2	555.9	506.1	499.5
北京	-	-	-	-	-	206.5	173.0
政府债券发行额(亿元)	91086.1	83513.0	78278.0	85187.0	135292.8	142661.6	170719.0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额(亿元)	82377.0	56352.0	77905.0	107058.0	142012.0	146804.5	136720.0
银行间市场国债现货成交金额(亿元)	126130.0	131269.4	190695.2	347883.3	467068.5	406092.1	545771.5
银行间市场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	1757356.0	1913542.5	2144205.9	2694737.2	3031177.5	3339337.7	4031832.8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只数(只)	3873	4848	5580	6111	7237	9152	10576.00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亿元)	91595	115989	130339	147673	198519	255638	260311
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111444	98052	102705	91679	136239	183234	231615
期货成交总量(万手)	413777	307102	301056	392136	602691	726881	634228
期货成交金额(亿元)	1956316	1878926	2107974	2905739	4372771	5806874	5342903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16

股票市值与GDP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GDP	市价总值	比率	GDP	流通市值	比率
2002	120480	38339	31.82	120480	12487	10.36
2003	136576	42478	31.10	136576	13185	9.65
2004	161415	37081	22.97	161415	11701	7.25
2005	185999	32446	17.44	185999	10638	5.72
2006	219029	89441	40.84	219029	25021	11.42
2007	270704	327291	120.90	270704	93141	34.41
2008	321230	121541	37.84	321230	45303	14.10
2009	347935	244104	70.16	347935	151342	43.50
2010	410354	265423	64.68	410354	193110	47.06
2011	483393	214758	44.43	483393	164921	34.12
2012	537329	230358	42.87	537329	181658	33.81
2013	588141	239077	40.65	588141	199580	33.93
2014	644380	372547	57.81	644380	315624	48.98
2015	685571	531463	77.52	685571	417915	60.96
2016	742694	507686	68.36	742694	393402	52.97
2017	830946	567086	68.25	830946	449298	54.07
2018	915244	434924	47.52	915244	353794	38.66
2019	983751	592935	60.27	983751	483461	49.14
2020	1005451	797238	79.29	1005451	643605	64.01
2021	1141231	916088	80.27	1141231	751556	65.85
2022	1197250	790116	66.00	1197250	664577	56.00

注：自2021年起，市价总值、流通市值均为沪深股市和北交所股市的合计金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附表17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	各项贷款增加额	比率
2002	720.05	18475.01	3.90
2003	665.51	27651.67	2.41
2004	650.53	22648.06	2.87
2005	339.03	23543.82	1.44
2006	2374.50	31809.19	7.46
2007	7814.74	36322.51	21.51
2008	3312.39	49041.23	6.75
2009	4834.34	95941.63	5.04
2010	9799.80	79450.29	12.33
2011	7154.43	74715.39	9.58
2012	4542.40	82037.63	5.54
2013	4131.46	88916.22	4.65
2014	8498.26	97815.77	8.69
2015	16361.62	117238.60	13.96
2016	20297.39	126496.23	16.05
2017	15534.98	135277.81	11.48
2018	11377.88	161704.90	7.04
2019	12538.82	168144.09	7.46
2020	14221.58	196340.43	7.24
2021	15422.00	199489.96	7.73
2022	14341.99	213097.18	6.73

注：①自2015年起，“各项贷款”包含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②境内股票筹资额不含可转债转股金额。

③自2021年起，境内股票筹资额=沪深股市股票筹资额+北交所市场股票筹资额。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整理。

附表18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 (A、B股) (家)	2827	3052	3485	3584	3777	4154	4615	4917
其中: ST公司数 (家)	51	62	64	57	137	218	179	109
中小板公司数 (家)	776	822	903	922	943	994	-	-
创业板公司数 (家)	492	570	710	739	791	892	1090	1232
科创板公司数 (家)	-	-	-	-	70	215	377	501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 (B股) (家)	101	100	100	99	97	93	90	86
其中: ST公司数 (家)	0	4	4	1	4	4	4	0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 (家)	-	-	-	-	-	-	82	162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 (亿股)	43024	48750	53747	57581	61720	65479	70694	73312.06
其中: 中小板总发行股本	4854	6424	7612	8360	9322	9924	-	-
创业板总发行股本	1840	2631	3258	3728	4097	4510	5165	5685
科创板总发行股本	-	-	-	-	-	-	1212	1742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 (亿股)	-	-	-	-	-	-	123	214
沪深股市市价总值 (亿元)	531463	507686	567086	434924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其中: 中小板市价总值	103950	98114	103992	70122	98681	135378	-	-
创业板市价总值	55916	52255	51289	40460	61348	109339	140240	112721
科创板市价总值	-	-	-	-	8638	33491	56306	58151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	-	-	-	-	-	2723	2110
沪深股市流通市值 (亿元)	417881	393402	449298	353794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其中: 中小板流通市值	69737	64089	71155	50479	73661	106105	-	-
创业板流通市值	32079	30537	30495	24543	40232	69630	98118	79367
科创板流通市值	-	-	-	-	1288	10002	22591	27583
北交所市场流通市值 (亿元)	-	-	-	-	-	-	1074	1148
合计	171039	95525	87781	82037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日平均	697	391	360	338	519	689	756	767
中小板	25410	20578	17409	18286	31971	42244	-	-
创业板	9939	9510	8830	11642	19009	30219	29060	26371
科创板	-	-	-	-	305	1203	1951	2581

续表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沪深股市成交金额(亿元)	合计	2550541	1277680	1124625	901739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日平均	10408	5236	4609	3711	5222	8511	10616	9277
	中小板	497556	344165	259880	203626	310657	501796	-	-
	创业板	285353	216832	165522	158862	231604	466723	543303	450781
	科创板	-	-	-	-	13314	66230	105422	119869
平均换手率(%)	上海	489.6	158.4	180.5	150.9	157.6	258.5	280.7	239.8
	深圳	825.7	541.8	412.9	356.9	456	555.9	506.1	499.5
	北京	-	-	-	-	-	-	62.55	172.95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7.6	15.9	16.3	12.5	14.5	16.8	18.0	12.8
	深圳	52.8	41.2	36.2	20.0	26.2	34.5	33.0	23.4
	北京	-	-	-	-	-	-	46.7	18.9
	中小板	68.1	50.4	45.6	21.0	28.5	35.8	-	-
	创业板	109.0	73.2	51.4	32.8	47.0	64.9	60.0	37.9
	科创板	-	-	-	-	77.1	91.1	75.6	44.2
	科创板	-	-	-	-	-	-	-	-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3258.63	3536.59	3105.31	3314.03	2497.88	3066.34	3474.68	3649.15
	最高	5178.19	3538.69	3450.49	3587.03	3288.45	3474.92	3731.69	3651.89
	月日	2015/6/12	2016/1/4	2017/11/14	2018/1/29	2019/4/8	2020/12/31	2021/2/18	2022/1/4
	最低	2850.71	2638.30	3016.53	2449.20	2440.91	2646.80	3312.72	2863.65
	月日	2015/8/26	2016/1/27	2017/5/11	2018/10/19	2019/1/4	2020/3/19	2021/7/28	2022/4/27
收盘	3539.18	3103.64	3307.17	2493.90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深证综合指数	开盘	1419.44	2304.48	1972.55	1903.49	1270.5	1734.63	2335.16	2541.46
	最高	3156.96	2304.49	2054.02	1966.15	1799.1	2340.89	2571.27	2542.99
	月日	2015/6/12	2016/1/4	2017/3/17	2018/1/25	2019/4/8	2020/11/9	2021/12/13	2022/1/4
	最低	1408.99	1618.12	1753.53	1212.23	1231.83	1552.96	2130.09	1724.92
	月日	2015/1/5	2016/1/27	2017/6/2	2018/10/19	2019/1/4	2020/2/4	2021/3/9	2022/4/27
收盘	2308.91	1969.11	1899.34	1267.87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附表19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2002	5934	2216	19336				325		
2003	6280	2756	22604				358		
2004	6924	3750	25778				327		
2005	7042	4046	28774				2047	37	
2006	8883	6209	31449				3938	1672	
2007	23139	5847	48741				5181	2881	7683
2008	8558	7531	49768				8723	3278	13251
2009	17927	9745	57950				16599	4309	25541
2010	19778	10043	67685				16094	5099	36318
2011	17100	10959	75832	23491	7683	75748	23548	10326	49095
2012	16154	9464	82522	26202	8588	93362	37365	8750	77710
2013	20230	8996	95471	26310	13306	105772	36784	18673	93242
2014	21747	10365	107275	36552	19345	125489	51516	27388	116214
2015	59408	12803	154524	102095	53852	184596	67205	39757	144329
2016	91086	19709	225734	182152	125677	236499	82242	61139	175180
2017	83513	27567	281538	258056	216410	278301	56352	52378	183252
2018	78278	29875	330069	274056	229047	322585	77905	51561	205603
2019	85187	37175	377273	259360	217335	364622	107058	74064	246176
2020	135293	51408	460911	291539	239860	415080	142012	95558	289472
2021	142662	71258	532744	323516	257093	482241	146804	115152	314477
2022	170719	98976	604602	306195	271922	515874	136720	120363	323177

注：①金融债券指由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开行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资本混合债、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同业存单。

②因统计制度调整，自2012年起，表中“企业债”替换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0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 亿元, %

项 目	2014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2016	同比增长	2017	同比增长	2018	同比增长	2019	同比增长	2020	同比增长	2021	同比增长	2022	同比增长
保费收入	20234.81	17.49	24282.52	20.00	30959.10	27.50	36581.01	18.16	38016.62	3.92	42644.75	12.17	45257.33	6.13	44900.17	-0.79	46957.18	4.58
1. 财产险	7203.38	15.95	7994.97	10.99	8724.50	9.12	9834.66	12.72	10770.08	9.51	11649.47	8.17	11928.58	2.40	11671.11	-2.16	12712.38	8.92
2. 人身意外伤害险	542.57	17.61	635.56	17.14	749.89	17.99	901.32	20.19	1075.55	19.33	1175.16	9.26	1174.11	-0.09	1210.19	3.07	1073.23	-11.32
3. 健康险	1587.18	41.27	2410.47	51.87	4042.50	67.71	4389.46	8.58	5448.13	24.12	7065.98	29.70	8172.71	15.66	8447.02	3.36	8652.94	2.44
4. 寿险	10901.69	15.67	13241.52	21.46	17442.22	31.72	21455.57	23.01	20722.86	-3.41	22754.14	9.80	23981.92	5.40	23571.85	-1.71	24518.63	4.02
赔款给付	7216.21	16.15	8674.14	20.20	10512.89	21.20	11180.79	6.35	12297.87	9.99	12893.97	4.85	13907.10	7.86	15608.64	12.24	15485.14	-0.79
1. 财产险	3788.21	10.15	4194.17	10.72	4726.18	12.68	5087.45	7.64	5897.32	15.92	6501.62	10.25	6954.79	6.97	7687.50	10.54	7756.95	0.90
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28.42	17.27	151.84	18.24	183.01	20.53	223.69	22.23	267.70	19.68	297.66	11.19	316.04	6.17	352.39	11.50	337.26	-4.29
3. 健康险	571.16	38.92	762.97	33.58	1000.75	31.17	1294.77	29.38	1744.34	34.72	2351.48	34.81	2921.16	24.23	4028.50	37.91	3599.53	-10.65
4. 寿险	2728.43	21.09	3565.17	30.67	4602.95	29.11	4574.89	-0.61	4388.52	-4.07	3743.21	-14.70	3715.11	-0.75	3540.25	-4.71	3791.40	7.09
营业费用	2795.79	13.67	3336.72	19.35	3895.52	16.75	4288.06	10.08	4717.73	10.02	5490.57	16.38	5728.05	4.33	5224.93	-8.78	5238.88	0.27
银行存款	25233.44	11.45	24349.67	-3.50	24844.21	2.03	19274.07	-22.42	24363.50	26.41	25227.42	3.55	25973.45	2.96	26178.59	0.79	28347.87	8.29
投资	66997.41	23.54	87445.81	30.52	109066.46	24.72	129932.14	19.13	139724.88	7.54	120618.47	-13.67	190827.68	58.21	206101.46	8.00	222161.06	7.79
其中: 国债	5009.88	4.88	5831.12	16.39	7796.24	33.70	10167.99	30.42	14027.62	37.96	20672.01	47.37	32069.60	55.14	43054.84	34.25	51139.60	18.78
证券投资基金	4714.28	31.85	8856.50	87.87	8554.46	-3.41	7524.77	-12.04	8650.55	14.96	9423.29	8.93	11040.41	17.16	12248.02	10.94	13971.79	14.07
资产总额	101591.47	22.57	123597.76	21.66	151169.16	22.31	167489.37	10.80	183308.92	9.45	205644.92	12.18	232984.30	13.29	248874.05	6.82	271467.47	9.08

注: ①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②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底数据。

③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2021年起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附表 21 2016—2022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16	占比	2017	占比	2018	占比	2019	占比	2020	占比	2021	占比	2022	占比
车险	6834.55	73.76	7521.07	71.35	7834.02	66.64	8188.32	62.91	8244.75	60.70	7772.68	56.83	8210.18	55.23
企财险	381.54	4.12	392.10	3.72	423.11	3.60	464.10	3.57	490.26	3.61	519.76	3.80	553.38	3.72
货运险	85.46	0.92	100.19	0.95	121.11	1.03	130.12	1.00	135.96	1.00	167.72	1.23	177.93	1.20
意外险	247.69	2.67	312.66	2.97	416.60	3.54	526.57	4.05	540.90	3.98	627.30	4.59	574.06	3.86
责任险	362.35	3.91	451.27	4.28	590.79	5.03	753.30	5.79	901.13	6.63	1018.44	7.45	1147.50	7.72
其他	1354.60	14.62	1764.09	16.73	2370.06	20.16	2953.92	22.69	3270.69	24.08	3570.59	26.11	4203.50	28.27
合计	9266.17	100.00	10541.38	100.00	11755.69	100.00	13016.33	100.00	13583.69	100.00	13676.48	100.00	14866.54	100.00

注：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起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 2016—2022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16	占比	2017	占比	2018	占比	2019	占比	2020	占比	2021	占比	2022	占比
人寿保险	17442.09	80.40	21455.49	82.40	20722.80	78.91	22754.14	75.97	23981.92	75.97	23571.84	75.49	24518.62	76.40
其中：普通保险	10451.65	48.18	12936.48	49.68	9120.97	34.73	10473.62	39.74	12545.94	39.74	13520.14	43.30	15808.90	49.26
分红保险	6879.77	31.71	8403.20	32.27	11489.15	43.75	12166.97	35.88	11327.18	35.88	9952.80	31.88	8610.09	26.83
投资连结保险	3.85	0.02	3.91	0.02	4.12	0.02	4.40	0.01	4.33	0.01	3.72	0.01	3.63	0.01
意外伤害保险	502.20	2.32	588.66	2.26	658.95	2.51	648.60	2.01	633.21	2.01	582.89	1.87	499.17	1.56
健康保险	3748.51	17.28	3995.40	15.34	4879.12	18.58	6225.68	22.36	7058.50	22.36	7068.94	22.64	7072.84	22.04
合计	21692.81	100.00	26039.55	100.00	26260.87	100.00	29628.42	100.00	31569.16	100.00	31223.67	100.00	32090.63	100.00

注：①2021年起数据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②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起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附表23

2022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原保险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全国合计	46957	12712	24519	1073	8653
广东	4367	1148	2332	122	765
江苏	4318	1124	2466	87	641
山东	2908	721	1504	63	620
北京	2758	479	1724	49	507
浙江	2713	819	1400	60	433
河南	2370	579	1279	46	465
四川	2298	598	1211	56	433
上海	2095	555	1132	56	352
河北	2043	591	1040	43	369
湖北	1952	423	1096	39	395
湖南	1614	430	818	37	329
深圳	1528	418	691	38	381
安徽	1418	487	646	35	250
福建	1104	280	562	26	236
陕西	1102	273	620	22	188
山西	1013	249	579	20	164
辽宁	1001	311	484	19	187
黑龙江	982	218	522	15	226
重庆	981	227	520	22	213
江西	972	304	475	23	170
广西	810	261	363	26	159
云南	725	277	271	26	150
新疆	681	232	299	17	134
吉林	678	187	330	12	149
天津	670	157	385	13	116
内蒙古	667	223	304	14	126
贵州	504	230	176	19	80
青岛	502	154	239	11	98
甘肃	491	140	260	13	78
宁波	416	191	171	11	44
大连	401	93	244	7	57
厦门	270	79	142	6	43
宁夏	216	71	102	7	36
海南	201	79	83	5	33
青海	106	45	42	3	16
西藏	39	28	5	2	4
集团、总公司本级	42	31	0	3	8

注：①集团、总公司本级是指集团、总公司开展的业务，不计入任何地区。

②因部分机构目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各地区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数据来源：原银保监会。

附表24 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亿笔，万亿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10.73	4353.48	10.94	4950.72	5.12	5647.73	4.82	6171.42	4.16	7425.74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21.83	35.53	26.27	60.58	34.58	146.87	38.81	162.55	41.58	167.7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120.98	89.05	140.11	110.77	156.24	203.49	174.91	273.76	165.52	278.6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0.0214	8.33	0.0220	8.54	0.0266	10.27	0.0416	14.46	0.0475	17.15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0.0144	26.45	0.0188	33.93	0.0220	45.27	0.0334	79.60	0.0440	96.70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	366.95	1332.09	164.69	1218.69	169.19	1588.32	184.51	2055.34	188.60	2183.00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355.14	120.29	1351.75	173.60	1,505.60	192.18	2080.04	226.95	2474.90	251.95
网联清算平台	1284.77	57.91	3975.42	259.84	5431.68	348.86	6827.60	461.46	7713.49	450.50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0.63	0.59	0.05	0.73	0.08	1.10	0.16	1.87	0.27	2.60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5.98	3.03	13.02	2.93	17.38	2.64	25.30	3.27	40.57	3.24

注：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断直连”工作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全部接入银联或网联系统，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城银清算有限公司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成员机构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不再计入商业行内业务系统、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统计。

②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银联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包括支付机构发起的通过银联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

③原同城清算系统业务已于2020年12月全部迁移至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因此，自2021年起不再单独披露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

④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包括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